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2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96.44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5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八、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28,835.43 万元、1,063,315.80 万元、1,067,194.28 万元和 1,151,184.1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9%、62.23%、62.33%和 64.23%，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上呈平稳波动趋势，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九、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703,788.71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3%，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来随着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金额继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报告期均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故发行人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土地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599.59 万元、464,525.95 万元、604,042.26 万元和 700,781.6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机构或长期合作客户，若部分应收对象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将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主要由母公司自身与子公司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贡献，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晚，还存在盈利水平较低或亏损现象，未来子公司业务尚需进一步拓展，否则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水平。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460.48 万元、34,908.48 万元、16,039.44 万元和 13,829.82 万元，其中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5,288.69 万元、35,309.44 万元、37,416.57 万元和 10,958.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3.02%、101.15%、233.28%和 79.24%。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助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十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334,607.72 万元，占净资产 29.07%。其中大部分被担保人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中小企业以及泰兴市的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不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十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29,753.5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0.76%。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对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

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十五、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379,754.1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总体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每年支付较高的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十六、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95,828.66 万元、85,766.38 万元、72,723.77 万元和 83,809.0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868.10 万元、10,078.25 万元、13,042.61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商誉金额较大，未来可能继续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八、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

十九、本期债券涉及年度变更，且本期债券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此债券名称变更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其他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8
一、发行概况.....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登记挂牌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六、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22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41
六、发行人独立性.....	4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49
九、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	

售、置换情形.....	58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58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6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64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76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03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5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06
六、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112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9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20
一、信用评级情况.....	1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0
三、银行授信情况.....	122
四、业务信用情况.....	123
五、债券融资情况.....	123
第七节 担保情况	124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5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35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37
三、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	13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8
一、偿债资金来源.....	138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38
三、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	13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1

二、争议解决方式.....	141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14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42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光环保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鑫集团	指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泰兴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品种二）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浩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年		2021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担保人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2022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703,788.71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8.33%，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未来随着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金额继续增长，可能对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报告期均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故发行人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土地市场等形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土地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1,599.59万元、464,525.95万元、604,042.26万元和700,781.6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大额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机构或长期合作客户，若部分应收对象经营情况出现问题，将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334,607.72万元，占净资产29.07%。其中大部分被担保人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中小企业以及泰兴市的国有企业。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虽然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出现偿付困难或发生违约，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不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4、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亿元、-9.94亿元、-21.29亿元和12.99亿元，2019-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对

发行人还款产生一定影响。

5、政府补助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0,460.48 万元、34,908.48 万元、16,039.44 万元和 13,829.82 万元，其中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5,288.69 万元、35,309.44 万元、37,416.57 万元和 10,958.0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3.02%、101.15%、233.28%和 79.24%。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助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36,338.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3.86%，公司其他应收款数额较大。如果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款，亦或者发生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29,753.5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0.76%。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对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影响。

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379,754.1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总体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每年支付较高的财务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9、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95,828.66 万元、85,766.38 万元、72,723.77 万元和 83,809.0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868.10 万元、10,078.25 万元、13,042.61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商誉金额较大，未来可能继续存在商誉减值减值的风险。

10、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或未实际运营，无营业收入产生并

且持续亏损。发行人 2019 年并入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41.51 万元、136,423.27 万元、97,216.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4.15 万元、2,235.39 万元、-34,566.40 万元，盈利能力仍有待提升。若发行人子公司未来持续亏损，将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集中于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受本地区尤其是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经济规模和发展速度的制约。若未来本地区在城市规划、建设投资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出现调整，或者本地区经济建设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在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年的发展历程中，发行人在园区的道路设施建设、环境治理领域始终保持主导地位，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广泛的社会、政府资源，所在区域具有较大的准入壁垒。如果未来园区在道路设施建设、环境治理时采用更加市场化方式，则发行人现有优势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业绩下滑等风险。

发行人工程业务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该业务受材料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若部分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降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将受到直接影响。同时，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客户遍及国内、港澳地区及海外地区，贸易商品多样，贸易业务的开展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但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近年来业务开展中并无稳定的客户，盈利能力一般，若未来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发行人贸易业务出现收入不稳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基本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伴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将趋于复杂，对公司在整体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以及部门之间工作的协调性和严密性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相关制度建设与管理水平无法与公司规模扩张相匹配，将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在建项目管理较为复杂，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协调配合。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出现漏洞，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误，将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实现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开展主营业务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关系国计民生，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在业务运营过程当中，客观上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土地政策、工程建设业务的来源、享有充分的信息资源等。因此，公司的经营决策、盈利水平受相关主管部门支持力度的影响明显。若未来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概况

（一）批准情况及批准规模

2019年11月5日，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的事宜。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股东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以公开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3】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不超过2.53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超过1.4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期限均为3年。

6、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发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1、起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

18、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1、担保事项：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登记挂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首日：2022年10月26日。

2、发行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共2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的批准，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68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偿还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选择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到期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金额
1	21 智光 01	2021-02-04	-	2023-02-04	4.00	6.50	4.00	4.00
合计								4.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在“21 智光 01”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3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董事会

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30,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不变，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六、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已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

5、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将不直

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

6、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户，专户资金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方式使用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16 智光 03”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借款。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完成“19 智光 01”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6.67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借款。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20 智光 G1”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5.00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借款。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21 智光 01”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4.00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完成“21 智光 02”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0.63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21 智光 03”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38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21 智光 G1”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0.86 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的

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22 智光 G1”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4.4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爱堂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59689579D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邮政编码	225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	陶爱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长、总经理
电话号码	0523-87559869
传真号码	0523-87550115
经营范围	环保新产品研究开发；资产投资与管理；贵金属（不含黄金）、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纺织品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电工器材、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原名泰兴市姚王镇富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唐苏清组建，注册资金为 1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苏清，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制、开发，为招商引资提供服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84.70%
2	唐苏清	18.00	15.30%

合计	118.00	100.00%
----	--------	---------

上述实收资本已于2004年3月19日经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联验字（2004）第3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05年11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12.22%
2	唐苏清	718.00	87.78%
合计		818.00	100.00%

以上增资已经南京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正一会验【2005】B-3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2007年9月6日，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6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900.00	55.60%
2	唐苏清	718.00	44.40%
合计		1,618.00	100.00%

以上增资已经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苏华证验字（2007）泰36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2008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规定，股东唐苏清将持有公司44.4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顾刚，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900.00	55.60%
2	顾刚	718.00	44.40%
合计		1,618.00	100.00%

2008年12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并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泰兴市姚王镇富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兴市富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延长经营期限至2024年03月18日。

（5）2009年1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股东顾刚将持有公司44.40%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唐苏清，本次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900.00	55.60%
2	唐苏清	718.00	44.40%
合计		1,618.00	100.00%

(6) 2009年3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规定,并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泰兴市富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兴市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市政工程投资与管理;代为拆迁、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股东唐苏清,将持有发行人44.40%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618.00	100.00%
合计		1,618.00	100.00%

以上变更已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2009】第032000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 2009年5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投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6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6,618.00	100.00%
合计		6,618.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经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股验(2009)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8) 2011年2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8,618.00	100.00%
合计		8,618.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由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中立会验字(2011)2036号验资报告验证。

(9) 2012年2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新增资本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1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1,118.00	100.00%
合计		11,118.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由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12)验T-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2012年6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700万元,新增资本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8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15,818.00	100.00%
合计		15,818.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由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2012)验T-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2013年9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并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泰兴市城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8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30,818.00	100.00%
合计		30,818.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由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扬德诚验(2013)T-347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2013年11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000万元,新增资本由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818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44,818.00	100.00%
合计		44,818.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由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德诚验（2013）T-376号验资报告验证。

（13）2014年5月15日经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泰兴市姚王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退出公司，吸收江苏省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为公司新股东。2014年5月19日已完成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	44,818.00	100.00%
合计		44,818.00	100.00%

（14）2015年11月3日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关于同意将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15】88号）批准公司性质由原来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并同意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股东投资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2015年11月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并同意江苏省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退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吸收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新股东；江苏省泰兴环保科技产业园将持有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44,818.0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4,818.00	100.00%
合计		44,818.00	100.00%

（15）2018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818.00	100.00%
合计		44,818.00	100.00%

（16）2019年12月20日，根据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高新管发【2019】22号），《关于同意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

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增资 55,182.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7)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19】168 号）批准将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8) 2020 年 8 月 7 日，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核准，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4-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系根据《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泰政办发[2019]92 号），整合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鑫泰国资产业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七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成立。

中鑫投资主要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和持股人职责，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管理，打造集担保、融资、资产运营等职能为一体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项目、融资产品、资金成本的监控管理，确保国有企业高质量运转。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人民政府。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188.00	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科技成果交易中介；专利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销售；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市政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资产投资管理，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土地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仓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业投资业务；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盆景、花卉、苗木种植、租赁、销售；园林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格栅除污机、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投资、开发；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施工；金属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	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空调、制冷设备、除湿设备、低温发电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热泵设备、太空能热泵设备、热水设备、烘干设备、电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暖通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6	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研究、转让；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7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	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环智股份有限公司	1 美元	国际贸易、建筑工程施工等	100.00
10	泰兴高新区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招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培训，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服务。为创办企业、孵化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资产投资与管理；土地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房屋拆除；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2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00

1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411.5412	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银浆（不含危险化学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自有不动产租赁；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9.19
14	泰兴市智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6,188.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科技成果交易中介；专利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销售；土地整理、开发；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79,836.96 万元，负债合计 160,70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5.11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9.89 万元。

2、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资产管理，新农村建设投资业务，土地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仓储；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业投资业务；节能减排、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安装、维修、销售；盆景、花卉、苗木种植、租赁、销售；园林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389,973.97 万元，负债合计 242,29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80.59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84 万元。

3、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格栅除污机、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投资、开发；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合计 54,726.90 万元，负债合计 30,95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67.16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7.59 万元。

4、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木工程施工；金属切割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81,224.54 万元，负债合计 70,529.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4.59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5 万元，净利润为-1,208.39 万元。

5、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空调、制冷设备、除湿设备、低温发电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热泵设备、太空能热泵设备、

热水设备、烘干设备、电器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暖通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918.38 万元，负债合计 19,288.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69.69 万元；2021 年度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51.90 万元，净利润为-452.97 万元。

6、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研究、转让；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铁路、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建筑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环保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0,026.43 万元，负债合计 23,994.8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31.62 万元；2021 年度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95.22 万元。

7、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9,280.45 万元，总负债为

160,12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151.47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56.58 万元。

8、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水处理设备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工业管廊、市政工程施工；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销售；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外包；水产养殖；苗木种植；有色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7,744.69 万元，负债合计 36,698.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84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9 万元。

9、环智股份有限公司

环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注册资本：1 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建筑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21 年末，环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1,272.16 万元，负债合计 31,65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3.19 万元；2021 年度环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383.19 万元。

10、泰兴高新区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高新区招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招商服务，人力资源信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培训，物业管理，企业策划服务。为创办企业、孵化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高新区招商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044.63 万元，负债合计 3,4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5.37 万元；2021 年度泰兴高新区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为-472.62 万元。

11、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制造、销售；资产投资与管理；土地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贵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油、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销售；一般货物仓储；房屋拆除；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08,091.54 万元，负债合计 333,99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91.95 万元。

12、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总计 255,985.24 万元，负债合计 124,324.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61.20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 97,216.02 万元，净利润为-35,765.26 万元。

13、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成立于 200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顾清，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2010 年 9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系统，股票代码：300128.SZ。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持有锦富技术209,963,4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9.19%。截至2021年末，锦富技术注册资本为109,411.5412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9.19%。

截至2021年末，锦富技术资产总额198,216.02万元，负债总额104,949.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3,266.88万元；2021年度锦富技术实现营业收入97,216.02万元，净利润-34,493.58万元。

14、泰兴市智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泰兴市智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53.77万元，负债合计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3.77万元；2021年度泰兴市智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043.46万元。

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亏损情况，主要系当年开展经营活动较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业务，子公司收入将逐步增加。

（二）主要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节能产品、地热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暖通工程、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新能源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80.00	水泵、潜水排污泵、潜水轴流泵、潜水混流泵、潜水贯流泵、立式排污泵、防洪抢险泵、自吸泵、泵站、固定式泵站、移动式泵站、浮坞式泵站、一体化预制泵站、斜拉式泵站、一站式污水处理终端、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固废垃圾处理设备、秸秆综合利用设备、闸门、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玻璃制品、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缆、电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水药剂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造；船舶建造；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控制程序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江、河、湖、泊及海水无害化治理施工；环保综合水处理、固废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泵站托管运营及维保；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机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泰兴市智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件的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质量认证、专利申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27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1、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产品、地热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暖通工程、环保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新能源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末，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341 万元，负债合计 3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 万元；2021 年度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7 万元，净利润为 106.5 万元。

2、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0%。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泵、潜水排污泵、潜水轴流泵、潜水混流泵、潜水贯流泵、立式排污泵、防洪抢险泵、自吸泵、泵站、固定式泵站、移动式泵站、浮坞式泵站、一体化预制泵站、斜拉式泵站、一站式污水处理终端、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固废垃圾处理设备、秸秆综合利用设备、闸门、阀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玻璃制品、高低压成套配电柜、电缆、电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水药剂的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造；船舶建造；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控制程序设计，机电设备安装；江、河、湖、泊及海水无害化治理施工；环保综合水处理、固废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泵站托管运营及维保；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机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末，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7,447.96 万元，负债合计 30,781.7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6.24 万元；2021 年度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29.23 万元，净利润为 1,274.25 万元。

3、泰兴市智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7.27%。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件的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质量认证、专利申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末，泰兴市智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48,707.18 万元，负债合计 23,040.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66.41 万元；2021 年度泰兴市智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6.68 万元，净利润为 1,311.90 万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框架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成立并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是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公司基本情况及顺应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而进行；现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最新章程规定：

1、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

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经理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委派或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制定公司董事长；委派或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制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设立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公司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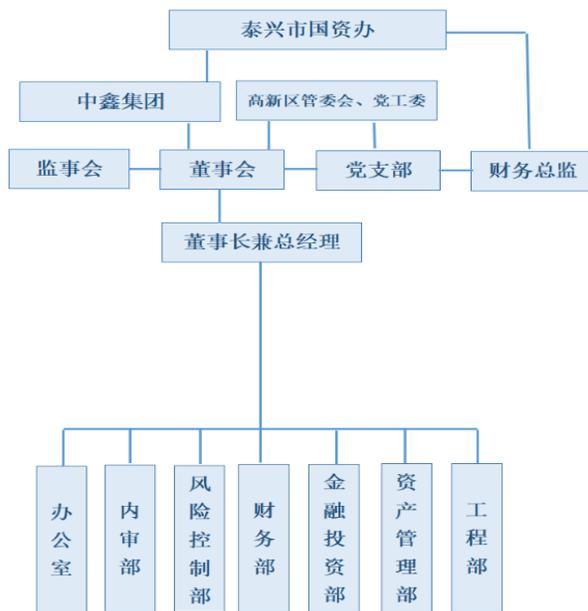
4、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出资人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聘任、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严格贯彻董事会的决定。发行人设置了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公司内控制度

1、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定了一套不断完善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通过年度财务预算、月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进行控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经济效益。财务预算管理遵循三个基本原则：（1）规范合法原则：财务预算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管理细则以及政策法规执行；（2）综合平衡原则：统筹需求与可能，确保项目重要节点的实现以及成本目标的达成；（3）风险控制原则：保证项目利润指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实际情况，降低经营风险。

2、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项目公司资金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融资、资金调配、收款、付款、资金检查进行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控制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遵循三个基本原则：（1）安全规范原则：资金管理工作以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为首要目标，资金管理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细则以及政策法规执行；（2）提高效率原则：资金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作效率、确保公司资金均衡为目标；（3）结构优化原则：确保公司保持合适资产负债率。

3、担保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为公司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时，需要审查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公司内部单位提供担保时，需要审查担保项目是否可行、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对等、有无胁迫欺诈行为、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经财务部门分析研究和担保可行性分析，由股东或董事会对担保业务做最终审批。

4、人事管理制度

为提高个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从而提高整体的工作效能，建立“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的薪酬管理体系，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责任与利益一致、

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公司根据《劳动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员工福利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对各部门、各子公司主要领导采用目标责任书的考核综合等指标方法，对其他员工采用月度工作计划考核的方法。通过考核对员工进行公正合理的评价，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四）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 7、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六、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建设、贸易等业务，在经营上具有自主能力，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对其进行宏观政策层面的指导和支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薪酬、培训及社保等人事制度和人力资源部门，并独立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预算制度、财务人员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转借给股东。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责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

			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情况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陶爱堂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戴群	外部董事	是	否
	蒋保干	外部董事	是	否
	朱兴亚	外部董事	是	否
	葛琛	职工董事	是	否
监事会	羊剑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李亚飞	职工监事	是	否
	陈卫	监事	是	否
	薛娟	职工监事	是	否
	黄波	监事	是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陶爱堂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十里甸被单厂会计；十里甸财政所现金会计、总账会计；姚王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十里甸财政所所长；姚王财政所所长；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局长。

戴群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3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曾在上海财经大学教学；在中共泰兴市委党校任讲师，组织教育科付科长；在原江苏大公报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在江苏银杏树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及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蒋保干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曾在泰兴市北新信用社任职；在泰兴市北新工业公司任职；在泰兴市北新乡人民政府任职；在泰兴市北新财政所任职；在泰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任职。

朱兴亚，中国国籍，1983年3月生，大学本科，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曾在姜堰市人民检察院任职；在泰兴市人民检察院任办公室、公诉科助理检察员；在泰兴市人民检察院任办公室副主任；在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担任案件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检察员；在泰兴市人民检察院担任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科长，员额制检察官；在泰兴市纪委、监察委审查调查三室任职；在江苏观开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专职律师，在泰州市律协民商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泰州市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

葛琛先生，中国国籍，1994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7加入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羊剑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曾就职于苏州市职业技术学院、美国希捷迈拓（苏州）有限公司、美国西部数据（上海）有限公司、无锡福群电子有限公司。

李亚飞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曾任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资源部运营助理和太平洋咖啡 苏州西交利物浦店副店长。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陈卫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监事。曾任江苏省泰兴市曲霞镇村建科工作人员；宁界乡人民政府村建站工作人员；广陵镇人民政府村建站工作人员；广陵镇人民政府村建站副站长；广陵镇人民政府村建站站长；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工作人员；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规划科副科长。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省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规划科科长。

薛娟女士，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09年至今任泰兴高新区工作人员。

黄波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发行人监事。曾就职于苏州天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耀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泰兴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工程科。

3、高级管理人员

陶爱堂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简历见“1、董事会成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贸易、建筑工程和商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绿化工程			5,672.17	2.28	8,727.14	1.16	9,626.22	1.57
道路工程	14,054.10	11.61	43,450.89	17.46	37,500.70	4.97	39,595.28	6.45
土石方工程	53,288.00	44.02	94,432.02	37.94	95,688.62	12.69	88,776.22	14.47
中天环境产品	324.61	0.27	5.12	0.00	75.98	0.01	2,935.42	0.48
贸易	85.39	0.07	121.24	0.05	466,179.14	61.84	390,628.15	63.67
租金	3,817.96	3.15	7,967.53	3.20	7,577.83	1.01	6,275.08	1.02
担保费							555.15	0.09
销售材料、配件	2,277.62	1.88	10.98	0.00	1,711.77	0.23	461.72	0.08
锦富技术	46,975.23	38.81	97,216.02	39.06	136,423.27	18.10	74,645.81	12.17
其他	224.82	0.19			0.36	0.00	4.79	0.00
合计	121,047.73	100.00	248,875.98	100.00	753,884.81	100.00	613,503.86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获得了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能力大大增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目前所承接的业务具有区域性特点，除贸易业务和制造业业务外，公司业务集中在泰兴市内，发行人由于丰富的项目经验、优质的管理能力，在区域性的业务市场基本处于垄断地位。

（一）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绿化工程		5,672.17	8,727.14	9,626.22

道路工程	14,054.10	43,450.89	37,500.70	39,595.28
土石方工程	53,288.00	94,432.02	95,688.62	88,776.22
中天环境产品	324.61	5.12	75.98	2,935.42
贸易	85.39	121.24	466,179.14	390,628.15
租金	3,817.96	7,967.53	7,577.83	6,275.08
担保费				555.15
销售材料、配件	2,277.62	10.98	1,711.77	461.72
锦富技术	46,975.23	97,216.02	136,423.27	74,645.81
其他	224.82		0.36	4.79
合计	121,047.73	248,875.98	753,884.81	613,503.8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5 亿元、75.39 亿元、24.89 亿元和 12.10 亿元，其中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贸易和锦富技术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绿化工程			1,890.72	33.33	2,909.05	33.33	3,208.74	33.33
道路工程	4,015.46	28.57	12,414.54	28.57	10,714.49	28.57	11,312.94	28.57
土石方工程	15,225.14	28.57	26,980.58	28.57	26,023.69	27.20	24,280.35	27.35
中天环境产品	39.19	12.07	0.32	6.25	-6.28	-8.27	48.77	1.66
贸易	85.39	100.00	121.24	100.00	-937.97	-0.20	1,873.74	0.48
租金	885.76	23.20	2,086.32	26.19	2,539.52	33.51	2,203.45	35.11
担保费							404.36	72.84
销售材料、配件	856.43	37.60	0.88	8.01	1,657.59	96.83	50.55	10.95
锦富技术	7,768.27	16.54	18,724.45	19.26	28,473.17	20.87	12,890.59	17.27
其他	179.07	79.65			0.36	100.00	4.79	100.00
综合毛利润/毛利率	29,054.70	24.00	62,219.06	25.00	71,373.60	9.47	56,278.28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03.45 万元、2,539.52 万元、2,086.32 万元和 29,054.70 万元，租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1%、33.51%、26.19%和 24.00%；2019 年担保业务毛利润为 404.36 万元，担保业务毛利率为 72.84%；报告期内，发

行人销售材料、配件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0.55 万元、1,657.59 万元、0.88 万元和 856.43 万元，销售材料、配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95%、96.83%、8.01%和 37.60%。

1、道路工程业务

发行人道路施工盈利模式：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承接后，由财务部负责根据项目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产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项目建设阶段，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业主。业主按照概算总价加计 25%-55%结算项目款。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收入确认单确认收入；项目款分期支付，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工程进度，结算款项，验收完毕后，剩余款项在质保期内分期支付。道路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和子公司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发行人道路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中全新能源三号厂房工	2021.2	2022.12	5,700.00	5,621.22	-	-
邻里中心 3 期	2021.2	2024.3	28,000.00	21,377.86	-	-
中全厂房	2021.3	2022.11	4,000.00	3,858.34	-	-
中智电力厂房	2021.8	2022.12	5,500.00	5,338.43	-	-
纳新新能源 1#厂房（园区配套工程·标准化厂房）	2021.3	2022.11	4,200.00	4,101.03	3,244.06	-
中全新能源三号厂房工	2021.7	2023.2	9,800.00	9,632.37	-	-
中全厂房	2021.2	2023.1	11,000.00	10,035.49	-	-
绿科技园	2022.6	2025.9	50,000.00	-	-	-

2、绿化工程业务

发行人绿化工程盈利模式：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委托方为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承接后，由财务部负责根据项目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自身经营产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项目建设阶段，

由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业主。业主按照概算总价加计 35%-55% 结算项目款。项目竣工结算后，付款期不超过 3 年。绿化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经营。

发行人绿化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财富中心、检测中心、总部经济绿化	2022.12	2025.11	5,500.00	-	-	-
环溪路南侧河道整治及景观工程	2022.8	2023.12	7,500.00	-	-	-
凤栖小镇提升工程	2022.7	2024.12	950.00	-	-	-

3、土石方工程业务

发行人土石方工程业务模式：业主将规划指标的土石方工程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多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待项目完毕后，交付验收。业主按照概算总价加计 25%-45% 结算项目款。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收入确认单确认收入，待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后，由发行人填报款项支付申请表，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业主方财务、纪检和负责人审批，业主根据审批的申请用款情况编制付款方案附合同和相关资料报发行人审查确认，在业主审查确认后将款项汇至发行人账户。土石方工程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和子公司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主方为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土石方工程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拟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十里甸村戴堡5、6组	2016.11	2023.6	45,000.00	41,072.44	2,559.83	1,279.92
王庄村姚王一、二组	2017.5	2022.12	58,020.00	56,821.00	48,706.88	24,353.44
王庄村姚王三组	2017.4	2022.8	46,900.00	45,560.00	37,941.54	18,970.77
十里甸村甸何	2017.8	2023.6	24,650.00	22,763.21	16,361.50	8,180.75

一、二组						
官西 12 组	2019.2	2023.5	10,583.72	3,583.72		
官沟村官东 6-9 组	2021.1.15	2023.8	32,345.68			
污水处理厂	2020.8	2023.9	20,000.00			

4、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收入 39.06 亿元、46.62 亿元、0.012 亿元和 0.008 亿元，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3.67%、61.84%、0.05%和 0.07%。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智光贸易负责运营。智光贸易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在进行贸易业务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各大贸易公司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并依托广阔的市场合作资源，不断开拓国内外优质客户，为自身贸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贸易的商业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组织货源，通过大额订单增加其向供应方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购买价格，通过买卖差价赚取收入和利润。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订单导向型，发行人根据签订的订单进行购货销货，一般当月完成销售。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委托采购客户所需原材料，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单价、数量、品质及到货时间等条件，发行人依据该条件筛选合格供应商，待供应商满足该条件时与供应商洽谈采购单价并签订采购协议，同时，发行人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取样交由下游客户审核，待货品达标后与下游客户洽谈销售单价并签订销售协议。贸易产品的存货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对贸易产品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明细如下：

2019 年贸易业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上海宝锡商贸有限公司	54,554.16	14.91%
2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责任有限公司	44,226.90	12.09%
3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897.70	9.54%

4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肥乡分公司	28,189.71	7.71%
5	上海璞锡商贸有限公司	23,211.85	6.35%
合计		185,080.32	47.61%
全年采购总额		388,754.41	100.00%

2020 年贸易业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9,854.08	19.29%
2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86.10	8.82%
3	南通曜华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598.62	7.86%
4	四川铁投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28,226.49	6.06%
5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6,119.89	5.61%
合计		221,885.17	47.65%
全年采购总额		465,692.46	100.00%

2016 年，发行人刚刚开展贸易业务，在市场上合作的企业较少，故发行人仅从上海银阔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拓展较快，与市场中众多贸易公司开展了合作，且由于贸易商品的变更，发行人供应商的选择也不再单一，开始从各家贸易公司采购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根据市场价格，优先选择价格低、质量好、合作多的企业进行贸易，尽可能节省采购成本，提高自身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为 39.06 亿元、46.62 亿元、0.012 亿元和 0.005 亿元。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2019 年贸易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金额	占比
1	舟山泰晤贸易有限公司	44,235.75	11.99%
2	永飞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40.00	8.14%

3	江苏维希贸易有限公司	21,445.88	5.81%
4	上海杰镁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25.21	3.91%
5	上海毅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82.18	3.60%
合计		123,429.02	31.60%
全年销售总额		390,628.15	100.00%

2020年贸易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金额	占比
1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70,043.33	15.03%
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907.74	12.21%
3	浙江泰佰兴晨贸易有限公司	48,490.46	10.41%
4	珠海九洲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68.63	10.40%
5	温州锐鑫贸易有限公司	34,172.57	7.33%
合计		292,148.61	62.70%
全年销售总额		465,919.17	100.00%

发行人所开展贸易业务均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发行人贸易业务模式，发行人内销货物运输流程为：货物由发行人供应商运抵仓库，客户自提；发行人外销货物运输流程为：货物由发行人供应商运抵出口口岸后，由发行人客户负责运输；或者货物直接由发行人负责运输，故由发行人负责运输的情况下，发行人则承担运输费用。

发行人各期贸易产品和上下游客户均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贸易产品的变化以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市场地位和口碑，从而不断开拓新客户所致。贸易产品变化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不断转型，迎合市场需求和价值导向进行贸易所致。

5、锦富技术业务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共持有锦富技术209,963,4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9.19%。

子公司锦富技术主导业务为生产液晶显示模组（LCM和BLU）、光电显示薄

膜及电子功能器件、精密模切设备、隔热减震类制品、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产品。

①液晶显示模业务组包括背光模组(BLU)和液晶模组(LCM)。背光模组(BLU)为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由于液晶本身不发光，背光模组之功能即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液晶模组(LCM)主要分为屏和背光灯组件，两部分被组装在一起，但工作的时候是相互独立的，是终端产品的显示部分。

②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业务包括生产光学膜片、胶粘类制品、绝缘类制品和手机、平板等内手机、平板等内置金属结构件。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等，主要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中。光学膜片主要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胶粘类制品主要应用于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之中，起到粘接、固定、密封、防尘、隔音、联线外接等各方面作用，用以取代之前的焊接件、铆钉、螺丝等金属制品。绝缘类制品主要用于各类中、大尺寸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模块中，可以起到绝缘、降低电磁干扰的作用。手机、平板等内手机、平板等内置金属结构件主要分为金属支撑零件和金属传导零件。金属支撑零件具有定位特性或者传动特性，防止消费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在震动及跌落过程中出现接触不良的情形。金属传导零件直接参与电子信号传导，常见的有固定板、接地弹片、触点弹片、支撑板等。

③精密模切设备业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正先的主要生产产品。无锡正先根据国内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生产特点自主开发研制了各类精密高速模切机、高精度多层复合机、精密分切机、专用自动圆刀磨床等先进设备。

④隔热减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泡棉，该类产品可以起到隔热、减震、隔音、衬垫和密封的作用，现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笔记本电脑、通讯产品、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厨卫电器等领域中。

⑤IDC 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宽带资源、企业级互联网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增值服务包括灾备、安全防护、迁移部署、数据管理、视频加速、大数据分析等业务及相关软件开发与服务。

锦富技术经营模式简介：锦富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

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锦富技术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锦富技术的经营模式为：市场部和各产品事业部寻找目标客户，介绍公司的特点优势并建立客户联系，随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入供应商审核流程。客户会对锦富技术进行现场检查，综合考虑锦富技术开发设计能力、生产规模、机器设备、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因素，最终确定是否将锦富技术纳入其合格供应商范围。锦富技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接受客户产品开发任务，根据锦富技术对客户在光电显示领域的实际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设计、推荐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成套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在客户认可后进入技术谈判阶段，在该阶段锦富技术和客户共同研讨和确定成品的技术参数，材料选择等，其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确定价格、交货周期和帐期等细节。锦富技术根据最终确定的客户需求进行小批量试制。试制完成后由市场部送样到客户处进行信赖度测试，在通过测试后与客户签定正式的供货合同并大批量供货。在生产过程中，如为现有常规产品，不涉及设备和工艺参数的调整，由市场部将生产计划单交予各产品事业部直接组织生产。如涉及到新规格、新性能产品，则由市场部牵头，组织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质客服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新技术参数调整设计定型后，由研发中心将工艺单交给各产品事业部组织试产，品质客服中心负责检测并出货，开始小批量生产。在后续阶段，市场部根据具体情况或再召开合同评审，生产设计方案确定后即进入规模化生产。

6、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务为中天环境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0.29 亿元、0.01 亿元、0.00 亿元和 0.0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01%和 0.00%和 0.1%。发行人制造业板块整体占比金额较小，因此预计该板块对于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制造业务由子公司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产品主要有空气源热泵冷暖机组和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二大系列，产品规格有最少的 3P 家用机组到 120P 商用机组共近 20 多种。

7、其他业务

发行人租金业务为发行人将坐落在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人才科技广场 1 号至 21

号楼（6、10、12 号楼除外）及城东高新区环溪路北侧企业服务中心 1 至 4 号楼的房屋出租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房屋租金为每年每平方米 550 元。

发行人销售材料业务来源于子公司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销售空调零部件。

九、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泰兴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基建工作，以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建筑工程、制造业和贸易为主营业务，受地区经济实力和地方财政实力影响较大，并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发展规划密切相关。

1、建筑工程

（1）泰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泰兴市位于长江下游，江苏省苏中平原南部，处于江苏省南北中轴线上。东接如皋；西临长江，与常州市、镇江市隔江相望；南接靖江；北临姜堰；东北与海安接壤；西北与泰州毗连。总面积 1,172 平方公里。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略呈倾斜，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是我国最早的沿海开放城市之一。近年来，泰兴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已连续超过 10 年位于全国百强县之列。2018 年，泰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5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

近年来，泰兴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城市建设节奏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江广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334 省道改线工程开工建设、

沿江大道全线贯通；新区国庆东路等 9 条道路“白改黑”改造完成，环城路、兴燕路等 18 条道路整修结束；城区截流集污管道、鼓楼大桥建设开工；城区新增绿化面积 15.70 万平方米；整治县乡河道 55 条、疏浚村庄河道 313 条；镇村供水管网改造 362 公里。

根据《泰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十三五”期间，规划纲要提出，泰兴市要加快形成以沿江产业带、新老 334 省道为发展轴线，“T 型主轴、东西联动、区域协同的大发展格局”。泰兴将全面提升沿江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经济开发区、虹桥工业园区、城区工业园区提升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黄桥开发区和高新区跨越发展、做大做强，着力打造能够发挥区域发展龙头作用、引领作用的重要增长极。围绕城镇空间布局，规划纲要提出了“1+2+N”城镇化体系。“1”就是一个主城区。围绕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在三年“城建会战”的基础上，力争再通过新一轮城建提升行动，实现城市形态整体提升、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环境持续改善。“2”就是两个小城市。将黄桥、虹桥作为构建新型城镇体系的关键节点，强化规划衔接和政策扶持，加快完善城镇功能，打造促进区域发展的增长极。黄桥镇，着力打造成为市域“副中心”、东部地区“中心”，让老区人民享受到城镇化建设的红利。虹桥镇，坚持走港产城有机融合发展之路，在沿江一体化发展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支撑作用。“N”就是若干个特色小镇村。坚持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打造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和新社区。

十三五规划无疑对于城市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泰兴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2）绿化工程行业

近年来，环保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于绿化工程在城市中所占地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升华。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已将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和水平提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来认识。国家制定的“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的政策方针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同时对绿化工程的设计、建设、质量、管理、施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出了改革的重点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深化改革的要点，其中包括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本次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单列其中，凸显我国长期对生态环境美丽中国的建设决心。

2013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制定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意义、要求、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延续。

到实现“全面小康”的202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将达到60%左右，城镇居民将增长到8.5亿至9亿人，在此期间约有近1亿左右的新增城镇人口需要解决住房问题。同时原有城市人口同样存在改善住房条件的需求。2015年末中国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已达27平方米。根据住建部要求，2020年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要达到34平方米，以2020年中国8.5亿城镇居民的保守数字计算，将增加住房面积60亿平方米。住房需求的提升和居住环境的改善，也将提升绿化工程行业的市场空间。

2、空调节能设备和激光成形产品加工业务（制造业）

目前国内大约21.5亿平方米的大型建筑使用中央空调，其中很多已经面临更新改造局面。同时，随着新建建筑以每年20亿平方米的速度持续增加，以及城市化、城镇化、智慧城市改造的推进，中央空调的新增需求也在明显提升，中央空调的消费需求在今后几年将会呈现远高于家用空调增长速度的状态。

从目前国内中央空调的使用情况分析，主要存在两大制约因素：一是传统中央空调的能耗巨大，据统计，大型建筑的总耗电中，空调系统电力消耗水平平均在50%以上，与目前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不相吻合；二是传统中央空调的维护、维修成本较高，给使用单位带来的经济压力较大，整体市场需要中央空调生产企业能够推出能耗低、安装简便、维修维护成本低、使用寿命长的产品，这对传统中央空调来讲，不亚于一场新的技术革命。

根据国家财政部、住建部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以及《绿色建筑方案》的指示。我国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城市节能改造与绿色建筑的实施实现建筑节能减排都将成为重点，而节能减排的重点在中央空调。

《中国城市发展报告》指出，预计到 2020 年，将有 50%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到 2050 年这一比例将增至 75%。现在，中国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近 1/3，而高速城镇化导致人均能耗大量提高，中国建筑节能面临巨大挑战。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指出，我国近 40 座城市已进行节能改造试点，在未来两年内，每座试点城市节能改造面积不低于 400 万平方米；由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市场规模巨大，即使细化至中央空调设备改造，每年规模也不会低于 200 亿元。我国既有建筑总面积已超过 430 亿平方米，而采用高能效中央空调的节能建筑不足 1%。截至目前，中国节能建筑的总面积只有 2.3 亿平方米，而在每年新增的近 20 亿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中，绿色建筑的面积和数量也极其有限，仅占到全部建筑的 3%，也就是说有 97%的建筑属于高能耗建筑。从传统中央空调与节能中央空调在能耗、噪音、舒适度、使用寿命、国内外对比结果以及使用效果分析中可以发现，在我国，传统中央空调的已经为社会带来了巨大的能源消耗，如果持续不限制淘汰与使用，将带来更多的资金投入与人员投入。

国外节能空调的推进经验中可以得出，节能中央空调能够带来良好的环境效果，在未来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贸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6 年主要贸易销售产品为电解铜、镍锌等，2017 年主要贸易产品为电感器、电流自动控制模块等电子产品等，2018 年主要贸易产品为乙二醇、锡锭、铬和白银等。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完成销售。

中国商贸流通业体量巨大，2012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20 万亿元，

根据最新统计资料显示，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达36.6万亿元。中国拥有接近14亿的人口，占据世界20%的人口比例，并且已经逐步进入后工业化的时代，各类大宗商品的消费几乎达到全球10-50%不等，世界制造工厂的地位及世界智造的方向确立，依旧会确立中国在大宗商品领域的核心圈身份，大宗商品货物的流转的供应链的管理能力将是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体现，大宗商品贸易服务的市场价值、社会价值、商业价值不言而喻；由于中国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贸易环境的特殊性，中国大宗商品市场形成了与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相对独立又紧密相关的关系，是一个极具个性化的市场，这种特点的差异化存在给予了中国本土的商品贸易公司未来更大的发展性。

4、光学光电子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电子产品出口持续增长，为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条件。我国光学光电子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年均增长速度均在20%以上。在光电显示领域，我国已经拥有多条平板显示面板生产线；同时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液晶显示模块、背光模组企业也大量在我国大陆投资，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区域三大光电显示产业集聚地。我国已成为了全球光学光电子产品的生产中心和出口基地。

从全球光学光电子产业主要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光器件正向小型化、高可靠性、多功能、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光显示向真彩色、高分辨率、高清晰度、大屏幕和平面化方向发展；光传输向多功能、高速化、低成本方向发展；光存储将更多地采用新技术和新材料，对高密度、高速存储技术和系统进行深度开发。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建筑工程和贸易业务为主业，以泰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沿江开发总体规划为指导，在泰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整合园区内更多优质资源，致力于园区的开发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投融资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同时着力发展贸易业务来拓宽公司收入渠道。

具体看，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管理制度，加强检查考核，

构建高效、协调的公司管理机制，规范市场运作程序，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资金投用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中精力做好市政工程项目的立项、投资、建设，严格核算，降低成本，强化监督，完善制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经营规模；项目融资方面，公司将在继续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的基础上，加大融资方式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完善、优化自身融资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招商引资方面，坚持以高新技术产品、高层次人才团队、高端合作平台为招引方向，充分发挥与园区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高端机构资源优势，开展委托招商、精准招商，形成筑巢引凤的磁场效应。争取将公司打造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循环、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城市建设开发主体。

总体看，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建筑工程和贸易业务为主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较为明确，发展前景广阔。

十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专人主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在与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通过互动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0）第 0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1）第 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2）第 0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0）第 0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1）第 0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2）第 0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适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江苏智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转让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泰兴市智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环智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泰兴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无偿划出

4、2022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表 5-2：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资产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389.08	359,318.44	428,870.73	422,68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9.19	355.12		1,152.65
应收票据	18,881.52	772.50	2,324.57	6,184.81
应收账款	700,781.68	604,042.26	464,525.95	391,599.59
应收款项融资	1,458.09	425.20		
预付款项	58,570.76	58,360.04	120,181.20	132,719.02
其他应收款	436,338.63	428,689.43	502,103.14	390,023.46
存货	703,788.71	720,122.36	620,694.54	503,933.86
合同资产	53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09			9,232.86
其他流动资产	17,614.97	20,321.12	19,868.44	9,550.41
流动资产合计	2,484,252.68	2,192,406.45	2,158,568.57	1,867,07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21.00	52,388.27
长期应收款		1,900.00	1,900.00	1,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934.56	67,526.88	67,804.13	78,01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78.49	66,478.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2.48	1,061.54		
投资性房地产	204,712.96	207,645.16	213,509.56	159,223.98
固定资产	96,009.82	53,084.46	57,600.92	57,697.01
在建工程	7,150.88	7,016.12	2,063.70	95,023.35
无形资产	170,623.40	133,270.58	136,735.77	141,183.69
使用权资产	5,421.33	4,961.77		
商誉	83,809.06	72,723.77	85,766.38	95,828.66
长期待摊费用	1,927.55	2,029.33	642.03	63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9.67	20,517.48	26,154.43	23,39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56	2,297.55	1,107.10	7,06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472.75	640,513.12	656,805.03	712,363.82
资产总计	3,218,725.44	2,832,919.57	2,815,373.60	2,579,440.4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89.52	223,251.92	397,924.77	471,677.67
应付票据	503,761.77	319,068.16	281,550.00	203,885.00
应付账款	41,404.45	29,901.78	35,987.08	54,709.16
预收账款	0.00		1,948.52	3,133.79
合同负债	4,874.58	2,080.76		
应付职工薪酬	2,550.41	3,159.15	3,644.61	3,378.59
应交税费	71,497.73	65,489.95	52,010.47	32,767.80
其他应付款	56,324.54	68,426.19	21,056.66	159,67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8.74	194,674.23	357,734.78	74,181.13
其他流动负债	100,722.26	31,919.99	8,213.55	6,403.00
流动负债合计	1,118,504.00	937,972.12	1,160,070.44	1,009,81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6,294.00	364,829.00	220,070.92	299,733.00
应付债券	194,716.17	194,716.17	136,106.96	122,268.98
长期应付款	132,701.10	88,029.56	55,830.74	53,370.03
租赁负债	2,552.37	2,670.64		
预计负债	179.91	126.69	381.57	430.30
递延收益	139.59	157.81	194.27	23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1.14	529.27	564.58	601.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713.03	176,694.03	178,838.33	164,15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37.30	827,753.17	591,987.36	640,789.53
负债合计	2,067,541.30	1,765,725.29	1,752,057.80	1,650,605.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434,381.43	396,190.77	400,053.41	400,196.99
其他综合收益	-283.18	-263.08	-30.91	-78.20
盈余公积	40,353.82	38,753.11	34,277.70	30,378.69
未分配利润	364,936.37	352,519.88	321,258.25	291,3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388.44	987,200.68	955,558.44	821,833.16

少数股东权益	111,795.70	79,993.60	107,757.36	107,00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184.14	1,067,194.28	1,063,315.80	928,835.43

表 5-3：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047.73	248,875.98	753,884.81	613,503.86
减：营业成本	91,993.04	186,656.92	682,511.21	557,225.58
税金及附加	1,920.52	6,627.21	3,469.56	3,034.93
销售费用	2,255.43	4,360.37	4,631.74	3,397.28
管理费用	13,720.73	22,879.83	19,797.30	17,527.32
研发费用	2,721.66	4,941.44	4,556.44	2,521.30
财务费用	8,565.75	21,256.72	29,598.27	17,544.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1	5.12	-2.65	2.65
投资收益	-54.70	-217.17	510.25	5,333.46
其他收益	11,208.49	37,573.50	35,709.06	25,31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05	-703.63	80.46	-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81.70	-17,838.56	-11,905.59	-11,94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6.89	-4,637.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161.27	16,335.25	33,711.83	30,959.00
加：营业外收入	3,984.50	1,120.48	1,402.05	481.02
减：营业外支出	315.96	1,416.30	205.40	97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13,829.82	16,039.44	34,908.48	30,460.48
减：所得税费用	-268.72	9,020.01	-892.08	-502.33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4,098.54	7,019.43	35,800.56	30,96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017.20	35,162.61	33,821.59	31,610.11
少数股东损益	81.35	-28,143.17	1,978.97	-647.30

表 5-4：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72.16	641,007.82	702,834.84	673,75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85	939.84	2,084.64	1,884.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52.31	234,093.79	171,206.26	175,2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55.32	876,041.44	876,125.74	850,933.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69.31	739,609.17	631,503.79	767,91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1.87	28,266.56	28,249.94	15,1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1.35	17,306.06	17,531.28	23,79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4.38	303,773.02	298,237.67	243,6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6.92	1,088,954.81	975,522.67	1,050,5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8.41	-212,913.37	-99,396.93	-199,59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00	9,386.08	16,250.00	37,77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	1,124.85	1,209.74	1,98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36	673.44	4,231.17	1,67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7.01		6,603.62	7,230.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	11,16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39	11,184.37	28,301.73	59,83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2.51	9,516.47	4,796.71	53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4,939.51	4,035.14	30,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977.37		5,739.87	67,18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	3.35	39,199.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9.89	24,489.51	14,575.07	137,38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4.50	-13,305.14	13,726.67	-77,55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	485.59	100,550.00	59,1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418.04	466,837.59	525,995.89	643,818.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347.80	49,700.00	11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3.13	842,234.12	589,645.29	538,69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71.47	1,387,905.10	1,265,891.18	1,354,39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851.90	671,084.49	582,074.51	551,84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67.09	117,482.41	114,665.67	74,209.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350.00	288.23	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78.88	414,873.80	438,070.80	446,67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497.88	1,203,440.70	1,134,810.98	1,072,7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6.41	184,464.40	131,080.20	281,66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1.44	-182.74	-843.31	6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1.05	-41,936.86	44,566.62	4,58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33.15	85,370.01	40,803.39	36,22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2.10	43,433.15	85,370.01	40,803.39

表 5-5：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932.60	56,540.89	167,363.12	152,104.89
应收票据	50.00			
应收账款	503,092.53	425,559.71	284,752.26	239,470.07
预付款项	37,565.35	37,565.35	35,646.54	33,766.78
其他应收款	194,636.86	133,780.97	372,025.96	389,115.51
存货	603,648.83	632,412.29	534,562.85	400,512.87
其他流动资产	5,464.79	5,464.79	5,464.79	4,000.57
流动资产合计	1,401,390.96	1,291,323.98	1,399,815.51	1,218,970.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40.00	31,92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2,365.15	407,300.15	342,151.22	341,58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00.00	32,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4,712.96	207,645.16	213,509.56	159,223.98
固定资产	56,575.29	19,364.94	20,069.91	20,776.46
在建工程	7,150.88	7,016.12	1,448.32	94,590.35
无形资产	125,777.69	127,708.68	131,570.67	135,43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31	1,478.31	1,478.31	1,47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2,000.00	1,000.00	2,4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1,441.66	804,000.39	743,267.98	787,488.06
资产总计	2,242,832.62	2,095,324.37	2,143,083.50	2,006,458.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900.00	77,100.00	195,200.00	198,290.00
应付票据	39,286.00	39,468.00	104,550.00	66,850.00
应付账款	2,832.20	2,832.20	4,115.87	5,358.81
应交税费	55,282.78	49,082.69	35,917.74	27,564.22
其他应付款	494,897.55	367,602.27	296,626.75	564,09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77.10	126,421.61	256,956.19	47,005.34

流动负债合计	683,175.63	662,506.77	893,366.54	909,16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048.00	282,779.00	195,980.92	193,623.00
应付债券	194,716.17	194,716.17	136,106.96	122,268.98
长期应付款	79,542.62	44,542.62	47,603.34	48,98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3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306.80	522,037.80	379,691.22	366,257.99
负债合计	1,278,482.43	1,184,544.56	1,273,057.76	1,275,42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93,003.24	355,439.99	359,439.99	359,439.99
盈余公积	40,353.82	38,753.11	34,277.70	30,378.69
未分配利润	330,993.13	316,586.71	276,308.04	241,21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350.19	910,779.81	870,025.73	731,03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2,832.62	2,095,324.37	2,143,083.50	2,006,458.75

表 5-6：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160.06	151,235.96	180,214.38	199,868.25
减：营业成本	51,033.71	108,133.64	144,193.41	163,938.01
税金及附加	1,371.17	4,402.56	1,833.60	1,760.39
销售费用				1.01
管理费用	4,957.60	8,053.19	6,331.65	9,840.21
财务费用	7,080.87	21,714.75	27,582.29	16,010.02
资产减值损失				-2,499.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033.93	3,262.59	1,455.70
其他收益	10,958.08	37,381.00	35,309.44	25,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4.79	47,346.74	38,845.46	32,275.14

加：营业外收入	14.99	15.93	312.13	128.17
减：营业外支出	106.38	711.39	28.08	9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583.40	46,651.28	39,129.51	32,305.47
减：所得税费用	1,576.27	1,897.21	139.37	1,486.9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7.13	44,754.07	38,990.14	30,818.57

表 5-7：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	24,048.00	152,318.08	164,05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96.51	358,860.41	195,893.20	451,9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25.55	382,908.41	348,211.28	616,00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6.60	154,158.45	125,118.48	267,81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08	1,465.46	1,234.44	1,03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2.40	12,922.91	10,992.19	13,82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79.75	193,561.05	304,451.36	297,18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8.83	362,107.86	441,796.48	579,8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6.72	20,800.55	-93,585.20	36,14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	21,100.52	35,64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0.00		27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00	21,100.52	35,92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5.67	2.85	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5.00	69,615.00	18,522.85	84,0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00	74,370.67	18,525.70	84,03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00	-73,130.67	2,574.83	-48,11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55,18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140.00	234,367.34	257,550.00	280,0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8,347.80	49,700.00	11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0.00	296,129.77	177,500.00	116,97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90.00	608,844.91	584,750.00	564,93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78.34	430,134.00	223,470.00	299,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11.72	68,753.05	59,706.11	48,10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7.10	94,875.22	160,902.90	206,47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87.15	593,762.27	444,079.01	554,5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7.15	15,082.64	140,670.99	10,37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5.43	-37,247.48	49,660.62	-1,59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8.03	57,765.51	8,104.89	9,70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2.60	20,518.03	57,765.51	8,104.89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表 5-8: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2	2.34	1.86	1.85
速动比率（倍）	1.59	1.57	1.33	1.35
资产负债率（%）	64.23	62.33	62.23	63.9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亿元）	3.09	6.40	9.07	6.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8	1.94	1.97	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7	0.47	1.76	1.88
存货周转率（次）	0.26	0.28	1.21	1.26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偿债能力**(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86、2.34 和 2.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33、1.57 和 1.59，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

(2) 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9%、62.23%、62.33%和 64.23%，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9、1.97、1.94 和 3.18。总体来说，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对债务和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逐步提高。

综合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营业收入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具备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债券保障程度较高。

2、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503.86 万元、753,884.81 万元、248,875.98 万元和 121,047.73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和商品销售等收入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962.81 万元、35,800.56 万元、7,019.43 万元和 14,098.5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9.17%、9.47%、25.00%和 24.00 %。

3、营运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1.76、0.47 和 0.3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入存货的主要为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数额占公司运营成本比重较大。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9：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484,252.68	77.18	2,192,406.45	77.39	2,158,568.57	76.67	1,867,076.68	7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472.75	22.82	640,513.12	22.61	656,805.03	23.33	712,363.82	27.62
资产总计	3,218,725.44	100.00	2,832,919.57	100.00	2,815,373.60	100.00	2,579,440.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579,440.49 万元、2,815,373.60 万元、2,832,919.57 万元和 3,218,725.4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同比增加 235,933.11 万元，增幅为 9.15%。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同比增加 17,545.97 万元，增幅为 0.62%。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385805.87 万元，增幅为 13.62%。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8%、76.67%、77.39%和 77.18%。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0：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4,389.08	21.91	359,318.44	16.39	428,870.73	19.87	422,680.02	2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9.19	0.07	355.12	0.02			1,152.65	0.06
应收票据	18,881.52	0.76	772.5	0.04	2,324.57	0.11	6,184.81	0.33
应收账款	700,781.68	28.21	604,042.26	27.55	464,525.95	21.52	391,599.59	20.97
应收款项融资	1,458.09	0.06	425.2	0.02				
预付款项	58,570.76	2.36	58,360.04	2.66	120,181.20	5.57	132,719.02	7.11
其他应收款	436,338.63	17.56	428,689.43	19.55	502,103.14	23.26	390,023.46	20.89
存货	703,788.71	28.33	720,122.36	32.85	620,694.54	28.75	503,933.86	2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7.09	0.01					9,232.86	0.49
其他流动资产	17,614.97	0.71	20,321.12	0.93	19,868.44	0.92	9,550.41	0.51
流动资产合计	2,484,252.68	100.00	2,192,406.45	100.00	2,158,568.57	100.00	1,867,076.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867,076.68 万元、2,158,568.57 万元、2,192,406.45 万元和 2,484,25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38%、76.67%、77.39%和 77.1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91,491.89 万元，增幅为 15.61%。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3,837.88 万元，增幅为 1.57%。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91,846.23 万元，增幅为 13.31%。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22,680.02 万元、428,870.73 万元、359,318.44 万元和 544,389.08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16.39%、15.23%、12.68%和 16.91%，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

兑汇票的保证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单、担保保证金、国内信用证保证金等组成。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6,190.71万元，增幅为1.46%。202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69,552.29万元，降幅为16.22%。2022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增加185,070.64万元，增幅为51.51%，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1：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68	0.00	8.62	0.00	11.70	0.00	9.77	0.00
银行存款	27,178.47	4.99	43,424.44	12.09	84,392.77	19.68	39,827.01	9.42
其他货币资金	514,898.30	94.58	313,422.45	87.23	344,252.97	80.27	382,843.25	90.58
银行存款利息	2,303.62	0.42	2,462.93	0.69				
锦富技术货币资金								
合计	544,389.07	100.00	359,318.44	100.00	428,870.73	100.00	422,680.02	100.00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91,599.59万元、464,525.95万元、604,042.26万元和700,781.6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5.18%、16.50%、21.32%和21.77%。2020年末应收账款相较2019年末增加72,926.36万元，增幅为18.62%。2021年末应收账款相较2020年末增加139,516.31万元，增幅为30.03%，主要系应收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相较2021年末增加96739.42万元，增幅为16.02%。

表 5-12：发行人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9,943.25	1年以内/1-5年	按约定回收相应款项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34,863.56	1年以内/1-4年	按约定回收相应款项

泰州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79	1-4 年	按约定回收相应款项
河海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	1 年以内/1-2 年	按约定回收相应款项
江苏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87.53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收相应款项
锦富技术前五名合计	14,856.45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收相应款项
合计	655,033.57		

③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32,719.02 万元、120,181.20 万元、58,360.04 万元和 58,570.7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15%、4.27%、2.06%和 1.82%。2020 年末预付账款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37.82 万元，降幅为 9.45%。2021 年末预付账款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61,821.16 万元，降幅为 51.44%，主要系贸易业务预付款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72 万元，涨幅为 0.36%。

表 5-1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3,350.30	71.14	39,579.80	67.82	107,238.54	89.23	119,955.23	90.38
1-2 年	4,928.15	8.09	8,579.54	14.70	7,628.82	6.35	12,729.61	9.59
2-3 年	6,739.46	11.06	6,665.73	11.42	5,303.38	4.41	24.70	0.02
3 年以上	3,552.85	9.71	3,534.96	6.06	10.46	0.01	9.48	0.01
锦富技术预付账款								
合计	58,570.76	100.00	58,360.04	100.00	120,181.20	100.00	132,719.02	100.00

表 5-14：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泰兴市国土局	非关联方	40,435.57	66.36	预缴土地款
泰州市郎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35	7.05	预付货款

江苏新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79	6.78	预付货款
泰兴市海坤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65	6.62	预缴房款
锦富技术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非关联方	5,576.70	9.15	预付货款
合计		58,469.06	95.96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90,023.46 万元、502,103.14 万元、428,689.43 万元和 436,338.6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12%、17.83%、15.13% 和 13.5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12,079.68 万元，增幅为 28.74%，主要系应收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3,413.71 万元，降幅为 14.62%。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7,649.2 万元，增幅为 1.78%。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短期为主，反映了发行人账务管理效果较好，相关款项结算正常，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排名前 5 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364,600.6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的 81.82%。

表 5-15: 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泰兴市敦智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784.53	1 年以内	49.77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67,484.52	1 年以内/1-2 年	15.14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488.55	1 年以内/1-2 年	8.86
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843.10	1 年以内/1-2 年	7.15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	2-3 年	0.90
合计		364,600.68		81.82

⑤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03,933.86 万元、620,694.54 万元、720,122.36 万

元和 703,78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4%、22.05%、25.42%和 21.87%，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构成。2020 年末存货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16,760.68 万元，增幅为 23.17%。2021 年末存货相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9,427.82 万元，增幅为 16.02%。2022 年 6 月末存货相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6,333.65 万元，降幅为 2.27%。

表 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85.20	2,238.86	3,323.81	2,206.75	6,656.57	1,321.66	8,513.92	3,658.03
在产品	4,228.56	98.90	3,110.24	184.95	2,652.95	92.45	1,481.30	101.33
库存商品	16,629.20	1,887.79	10,905.98	2,274.49	8,680.22	2,642.20	7,964.86	2,986.57
开发成本	71,968.68		70,425.65		68,197.56		65,503.66	
工程施工	603,593.22		632,356.68		534,507.24		420,470.12	
锦富技术存货								
合计	703,788.71		720,122.36	4,666.18	620,694.54	4,056.30	503,933.86	6,745.93

表 5-17: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土地开发整理成本	549,265.42
中全新能源三号厂房工	5,621.22
邻里中心 3 期	11,339.21
中全厂房	3,858.34
中智电力厂房	5,338.43
朗肯厂房新增	3,578.13
纳新新能源 1#厂房新增	4,101.03
中全新能源三号厂房工新增	9,632.37
中全厂房新增	10,035.49
绿化工程	823.57
合计	603,593.22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开工年份	(预计)竣工年份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是否已完工
房地产项目	凤梧雅苑安置小区	2015年	2023年	7.50	7.20	否
合计				7.50	7.20	

上述“TX2015-05 幅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市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承接的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安置房凤梧雅苑安置小区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已投资 7.2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房地产销售收入。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项目如下表：

表 5-1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521.00	9.67	52,388.27	7.35
长期应收款			1,900.00	0.30	1,900.00	0.29	1,900.00	0.27
长期股权投资	67,934.56	9.25	67,526.88	10.54	67,804.13	10.32	78,011.45	1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678.49	9.21	66,478.49	1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32.48	0.59	1,061.54	0.17				
投资性房地产	204,712.96	27.87	207,645.16	32.42	213,509.56	32.51	159,223.98	22.35
固定资产	96,009.82	13.07	53,084.46	8.29	57,600.92	8.77	57,697.01	8.10
在建工程	7,150.88	0.97	7,016.12	1.10	2,063.70	0.31	95,023.35	13.34
使用权资产	5,421.33	0.74	4,961.77	0.77				
无形资产	170,623.40	23.23	133,270.58	20.81	136,735.77	20.82	141,183.69	19.82
商誉	83,809.06	11.41	72,723.77	11.35	85,766.38	13.06	95,828.66	13.45
长期待摊费用	1,927.55	0.26	2,029.33	0.32	642.03	0.10	638.92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9.67	2.99	20,517.48	3.20	26,154.43	3.98	23,399.08	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56	0.40	2,297.55	0.36	1,107.10	0.17	7,069.39	0.99

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472.75	100.00	640,513.12	100.00	656,805.03	100.00	712,363.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363.82 万元、656,805.03 万元、640,513.12 万元和 734,472.75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同比减少 55,558.79 万元，降幅为 7.80%。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同比减少 16,291.91 万元，降幅为 2.48%。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93,959.63 万元，增幅为 14.67%。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商誉和无形资产构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2,388.27 万元、63,521.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2.26%、0.00%和 0.00%。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1,132.73 万元，增幅为 21.25%。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63,521.00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所致。

②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011.45 万元、67,804.13 万元、67,526.88 万元和 67,934.5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2.41%、2.38%和 2.11%。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10,207.32 万元，降幅为 13.08%。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277.25 万元，降幅为 0.41%。2022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407.68 万元，增幅为 0.60%。

表 5-19：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67.22
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76.62
泰兴市智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490.70

泰州纳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9.31
泰兴颐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70.69
南理工泰兴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465.69
江苏国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434.44
江苏中工高端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432.84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324.98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4.56
苏州格瑞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886.63
武汉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0.87
合计	67,934.56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6,478.49 万元和 67,678.49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35%和 2.14%。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 2020 年末增加 66,478.49 万元，增幅为 100.00%，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0.00 万元，增幅为 1.81%。

表 5-21：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江苏铂力特激光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1,920.00
泰兴市科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江苏迪泰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78.78
北京赠人玫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55.54
泰兴市中千纳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998.79
泰兴申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000.00
江苏佳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江苏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0.00
标盟（泰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江苏先进技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泰兴高投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00.00
CLEARinkDisplayLLC	4,305.37
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590.00
江苏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深圳市中科华励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67,678.49

④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223.98 万元、213,509.56 万元、207,645.16 万元和 206,179.0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7.58%、7.33%和 6.53%。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54,285.58 万元,增幅为 34.09%。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相较 2020 年末减少 5,864.40 万元,降幅为 2.75%。2022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相较 2021 年末减少 2,932.20 万元,降幅为 1.41%。

表 5-21: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2,105.24	22,291.64		189,813.60
土地使用权	18,087.14	1,721.68		16,365.46
合计	230,192.38	24,013.32		206,179.06

表 5-22: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类型	房屋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地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1	房产	发行人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3157 号	泰兴市高新区科创路东侧、文昌东路南侧	自建	商务金融	181,529.80	154,308.04
2	房产	发行人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457 号	泰兴市高新区科创路东侧、凤栖路北侧	自建	商务金融	37,376.69	41,358.48
3	房产	发行人	苏(2020)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泰兴市济川北路 88 号	购买	工业用地/非住	26,510.25	16,438.72

			0000681号			宅		
4	土地	发行人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3157号	泰兴市高新区科创路东侧、文昌东路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81,827.00	15,285.83
5	土地	发行人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457号	泰兴市高新区科创路东侧、凤栖路北侧	出让	商务金融	19,340.00	2,801.31
合计								230,192.38

⑤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97.01 万元、57,600.92 万元、53,084.46 万元和 96,009.8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2.05%、1.87% 和 2.9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96.09 万元，降幅为 0.17%。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516.46 万元，降幅为 7.84%。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42,925.36 万元，增幅为 80.86%。

表 5-23：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653.44	26,309.56	1,672.82	43,671.06
机器设备	24,463.74	12,984.40	2,496.77	8,982.57
电子设备	5,935.52	5,213.61	106.76	615.15
运输设备	2,357.80	1,425.18	0.23	932.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813.12	2,593.83	8.39	41,210.90
固定资产装修	6,313.30	5,452.04	263.50	597.75
合计	154,536.91	53,978.62	4,548.47	96,009.82

⑥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95,023.35 万元、2,063.70 万元、7,016.12 万元和 7,150.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8%、0.07%、0.25%和 0.22%。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92,959.65 万元，降幅为 97.83%，主要系在建项目移交较多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952.42 万元，增幅为 239.98%，主要系新增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

增加 134.76 万元，增幅为 1.92%。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光伏电站	170.49
厂房装修工程	73.03
NB 业务 BLU AOI 设备	84.07
其他	158.03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6,232.27
中天环境总装生产线车间	433.00
合计	7,150.88

⑦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分别为 141,183.69 万元、136,735.77 万元、133,270.58 万元和 170,623.4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47%、4.86%、4.70%和 5.30%。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447.92 万元，降幅为 3.15%。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465.19 万元，降幅为 2.5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7,352.82 万元，增幅为 28.03%。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表 5-24：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1,313.15	31,747.26		129,565.89
商业软件	1,279.27	955.18		324.10
专利技术及商 标使用权	16,236.87	517.52		15,719.34
网站及电商平 台	21,576.42	70.93		3,829.96
客户资源	21,576.42	392.30		21,184.12
合计	204,306.59	33,683.19		170,623.40

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

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发行人土地均为寿命有限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软件	2-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属证编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坐落地点	原值
1	泰国用 2014 第 3062 号	40,486.87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宁通高速公路北侧	751.37
2	泰国用 2014 第 5919 号	53,333.00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挂牌出让	城东工业园区如泰运河北侧	30,458.67
3	苏 (2017)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5 号	26,240.0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挂牌出让	城东工业园区文昌路南侧	17,297.40
4	泰国用 2014 第 5920 号	53,333.00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挂牌出让	城东工业园区戴王路西侧、星火路北侧	36,677.10
5	泰国用 2014 第 5926 号	40,851.00	出让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挂牌出让	城东工业园区戴王路西侧、星火路北侧	28,093.23
6	苏 (2017)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3 号	46,667.0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挂牌出让	城东工业园区如泰运河北侧	26,651.33
7	泰国用 2014 第 3060 号	7,961.00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泰姚公路西侧	178.55
8	泰国用 2014 第 3057 号	9,225.00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众安路南侧	206.70
9	苏 (2016) 泰兴市不动产第 0006072 号	34,121.00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市场购入	泰兴市姚王镇城东工业园区纵三路西侧、文昌东路北侧	1,172.90
10	苏 (2016)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8 号	61,614.00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非住宅	市场购入	泰兴市城东工业园戴王路西侧	3,500.00
11	苏 (2017)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0231 号	29,271.78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非住宅	市场购入	泰兴市姚王镇戴王公路西侧	1,505.00
12	尚在办理中	122,950.00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官沟村官西 4-11 组、十里甸村甸何 1-2 组	5,084.95

13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756号	50,810.00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官沟村官西4-11组、十里甸村甸何1-2组	2,101.64
14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16077号	28,30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官沟村官西4-11组、十里甸村甸何1-2组	1,170.95
15	尚在办理中	37,088.00	出让	工业用地	挂牌出让	姚王镇石桥村石桥一、二、三组，徐黄一、二组	1,470.33
16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26,664.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非居住	购买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	932.88
17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18,414.3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非居住	购买	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41号	639.52
18	苏工园国用（2014）第00153号	53,331.84	出让	工业用地	购买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区	1,548.39
19	锡滨国用（2014）第001679号	20,645.10	出让	工业用地	购买	马山常康路28号	1,083.87
20	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17202号	13,423.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购买	架山路-40-1号	400.25
21	昆国用（2014）第DW78号	33,333.00	出让	工业用地	购买	昆山市玉山镇环庆路2618号	1,382.79

⑧商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金额分别为 95,828.66 万元、85,766.38 万元、72,723.77 万元和 83,809.0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2%、3.05%、2.57%和 2.60%，商誉减值损失分别为 868.10 万元、10,078.25 万元、13,042.61 万元和 114,843.0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062.28 万元，降幅为 10.50%。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3,042.61 万元，降幅达到 15.2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1,085.29 万元，涨幅 15.2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锦富技术 209,963,460 股，占总股本 19.19%，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总成本为 85,273.41 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对锦富技术控制权，简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合并日，2019 年 6 月 30 日锦富技术的净资产为 121,491.59 万元，按持有锦富技术 19.19% 股份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23,314.24 万元，合并商誉 61,959.17 万元。

表 5-25：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7.19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12.83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6,032.95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932.61
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02.23
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15.9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85.29
合计	83,809.06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6：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18,504.00	54.10	937,972.12	53.12	1,160,070.44	66.21	1,009,815.54	61.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37.30	45.90	827,753.17	46.88	591,987.36	33.79	640,789.53	38.82
负债合计	2,067,541.30	100.00	1,765,725.29	100.00	1,752,057.80	100.00	1,650,605.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650,605.06 万元、1,752,057.80 万元、1,765,725.29 万元和 2,067,541.30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18%、66.21%、53.12%和 54.10%，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8.82%、33.79%、46.88%和 45.90%。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452.74 万元，

增幅 6.15%。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67.49 万元，增幅 0.78%。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1,816.01 万元，增幅 17.09%。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 5-27：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1,089.52	21.60	223,251.92	23.80	397,924.77	34.30	471,677.67	46.71
应付票据	503,761.77	43.47	319,068.16	34.02	281,550.00	24.27	203,885.00	20.19
应付账款	41,404.45	2.45	29,901.78	3.19	35,987.08	3.10	54,709.16	5.42
预收账款					1,948.52	0.17	3,133.79	0.31
合同负债	4,874.58	0.28	2,080.76	0.22				
应付职工薪酬	2,550.41	0.20	3,159.15	0.34	3,644.61	0.31	3,378.59	0.33
应交税费	71,497.73	5.73	65,489.95	6.98	52,010.47	4.48	32,767.80	3.24
其他应付款	56,324.54	6.48	68,426.19	7.30	21,056.66	1.82	159,679.41	1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8.74	11.65	194,674.23	20.75	357,734.78	30.84	74,181.13	7.35
其他流动负债	100,722.26	8.14	31,919.99	3.40	8,213.55	0.71	6,403.00	0.63
流动负债合计	1,118,504.00	100.00	937,972.12	100.00	1,160,070.44	100.00	1,009,815.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9,815.54 万元、1,160,070.44 万元、937,972.12 万元和 1,118,504.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50,254.90 万元，增幅为 14.88%。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22,098.32 万元，降幅为 19.15%。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531.88 万元，增幅为 19.25%。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71,677.67 万元、397,924.77 万元、223,251.92 万元和 251,089.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58%、22.71%、12.64%和 12.14%。

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73,752.90万元，降幅为15.64%。2021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74,672.85万元，降幅为43.9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逾期兑付等情况。2022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27,837.6万元，增幅为12.47%。

表 5-28：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质押借款	42,580.00	16.96	29,450.00	13.19	103,254.92	25.95	135,715.70	28.77
抵押借款	11,134.00	4.43	12,300.00	5.51	10,953.94	2.75	75,113.65	15.92
保证借款	194,307.44	77.39	178,014.80	79.74	283,476.85	71.24	239,772.33	50.83
信用借款	3,000.00	1.19	3,400.00	1.52			21,076.00	4.47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68.08	0.03	87.12	0.04				
锦富技术 借款								
合计	251,089.52	100.00	223,251.92	100.00	397,924.77	100.00	471,677.67	100.00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203,885.00万元、281,550.00万元、319,068.16万元和503,761.7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2.35%、16.07%、18.07%和24.37%。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77,665.00万元，增幅为38.09%。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0年末增加37,518.16万元，增幅为13.33%。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184,693.61万元，增幅为57.8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表 5-29：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75,693.77	289,439.78	23,550.00	1,850.00
银行承兑汇票	28,068.00	29,628.38	258,000.00	202,035.00
合计	503,761.77	319,068.16	281,550.00	203,885.00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09.16 万元、35,987.08 万元、29,901.78 万元和 41,404.4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31%、2.05%、1.69%和 1.3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722.08 万元，降幅为 34.2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085.30 万元，降幅为 16.91%。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1,502.67 万元，增幅为 38.47%。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源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25	1 年以内	4.22
泰兴市利久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32	1 年以内	2.00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51	1 年以内	1.65
江苏新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60	1 年以内	1.12
玉嵘门窗制造（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0.25	1 年以内	1.11
合计		4,181.93		10.10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9,679.41 万元、21,056.66 万元、68,426.19 万元和 56,32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1.20%、3.88%和 2.72%，主要为应付利息、往来、代垫款。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8,622.75 万元，降幅为 86.81%，主要系往来款减少较多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7,369.53 万元，增幅为 224.96%，主要系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2,101.65 万元，降幅为 21.49%。

表 5-30：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项目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凤栖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17.75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借款	1 年以内	21.31
上海子画实业有限公司	8,018.77	借款	1 年以内	14.24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17.7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88

合计	4,930.00			79.93
----	----------	--	--	-------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4,181.13 万元、357,734.78 万元、194,674.23 万元和 86,27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9%、20.42%、11.03%和 6.56%，主要为应付利息、往来、代垫款。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83,553.65 万元，增幅为 382.2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63,060.55 万元，降幅为 45.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395.49 万元，降幅为 55.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20.00	120,460.00	277,582.08	45,87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	20,000.00	35,977.76	28,311.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714.13	51,010.35	41,438.2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53.86	1,854.52		
计提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利息	1,390.75	1,349.36	1,73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	
合计	86,278.74	194,674.23	357,734.78	74,181.13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31：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6,294.00	45.97	364,829.00	44.07	220,070.92	37.17	299,733.00	46.78
应付债券	194,716.17	20.52	194,716.17	23.52	136,106.96	22.99	122,268.98	19.08
长期应付款	132,701.10	13.98	88,029.56	10.63	55,830.74	9.43	53,370.03	8.33
租赁负债	2,552.37	0.27	2,670.64	0.32				
预计负债	179.91	0.02	126.69	0.02	381.57	0.06	430.3	0.07
递延收益	139.59	0.01	157.81	0.02	194.27	0.03	230.72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1.14	0.71	529.27	0.06	564.58	0.10	601.57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713.03	18.51	176,694.03	21.35	178,838.33	30.21	164,154.93	2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037.30	100.00	827,753.17	100.00	591,987.36	100.00	640,789.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0,789.53 万元、591,987.36 万元、827,753.17 万元和 949,037.3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8,802.17 万元，降幅为 7.62%。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35,765.81 万元，增幅为 39.83%。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284.13 万元，涨幅为 14.65%。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99,733.00 万元、220,070.92 万元、364,829.00 万元和 436,294.0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18.16%、12.56%、20.66%和 21.10%。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9,662.08 万元，减幅为 26.5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758.08 万元，增幅为 65.78%。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1,465.00 万元，增幅为 19.59%。

表 5-3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质押借款	55,000.00	11.67	55,000.00	11.33	27,580.00	5.54	67,703.00	19.59
抵押借款	266,906.00	56.63	291,620.00	60.09	373,683.00	75.09	234,490.00	67.85
保证借款	148,908.00	31.59	138,669.00	28.57	82,990.00	16.68	25,010.00	7.24
信用借款	500.00	0.11			13,400.00	2.69	18,400.00	5.32
小计	471,314.00	100.00	485,289.00	100.00	497,653.00	100.00	345,603.0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20.00		120,460.00		277,582.08		45,870.00	

合计	436,294.00		364,829.00		220,070.92		299,733.00	
----	------------	--	------------	--	------------	--	------------	--

②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2,268.98 万元、136,106.96 万元、194,716.17 万元和 194,716.17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7.41%、7.77%、11.03%和 9.42%。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37.98 万元,增幅为 11.32%。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58,609.21 万元,增幅为 43.06%,主要系新发公司债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未发生变动。

表 5-33: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 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期末金额
19 智光 01	2019/9/19	2024/9/23	6.67	6.64
19 苏泰兴智光 ZR001	2019/11/19	2022/11/19	2.00	2.00
20 智光 G1	2020/10/19	2023/10/21	5.00	4.98
21 智光 01	2021/2/4	2023/2/4	4.00	3.99
21 智光 02	2021/6/28	2023/6/29	0.63	0.63
21 智光 03	2021/8/19	2023/8/19	2.38	2.37
21 智光 G1	2021/9/17	2024/9/22	0.86	0.86
减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
小计				19.47

③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53,370.03 万元、55,830.74 万元、88,029.56 万元和 132,701.1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23%、3.19%、4.99%和 6.4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60.71 万元,增幅为 4.6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98.82 万元,增幅为 57.67%,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4,671.54 万元,增幅为 50.7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日	还款日	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2/9	2026/2/9	17,280.48

2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9	2024/6/29	4,072.67
3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29	2025/9/29	15,459.58
4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31	2026/5/30	5,000.00
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2/13	2023/2/13	205.00
6	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0	2023/1/9	1,160.46
7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	2023/1/31	464.18
8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3/21	2023/3/21	133.33
9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1/20	2025/1/20	5,549.19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5/28	2025/5/28	16,355.06
11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4/30	2024/4/20	5,215.80
12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5	2025/1/20	5,000.00
13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3	2025/4/13	10,000.00
14	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4/28	2025/4/28	5,000.00
15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2022/6/24	2025/6/23	10,000.00
16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6/16	2024/6/16	5,220.36
17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5	2026/6/15	5,054.63
18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0	2023/3/10	3,639.05
19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10	2024/12/9	6,666.67
20	苏澳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2022/2/18	2025/2/18	11,000.00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154.93 万元、178,838.33 万元、176,694.03 万元和 175,713.0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95%、10.21%、10.01%和 8.4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83.40 万元，增幅为 8.94%。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144.30 万元，降幅为 1.2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定向融资计划。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981.00 万元，降幅为 0.56%。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5-34：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17.37	200,000.00	18.74	200,000.00	18.81	100,000.00	10.77
资本公积	434,381.43	37.73	396,190.77	37.12	400,053.41	37.62	400,196.99	43.09
其他综合收益	-283.18	-0.02	-263.08	-0.02	-30.91	0.00	-78.20	-0.01
盈余公积	40,353.82	3.51	38,753.11	3.63	34,277.70	3.22	30,378.69	3.27
未分配利润	364,936.37	31.70	352,519.88	33.03	321,258.25	30.21	291,335.68	31.37
少数股东权益	111,795.70	9.71	79,993.60	7.50	107,757.36	10.13	107,002.28	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184.14	100.00	1,067,194.28	100.00	1,063,315.80	100.00	928,835.43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928,835.43 万元、1,063,315.80 万元和 1,067,194.28 万元和 1,151,184.14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为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①实收资本

2019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股东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②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00,196.99 万元、400,053.41 万元、396,190.77 万元和 434,381.43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3.09%、37.62%、37.12% 和 37.7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幅度较小。

③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0,378.69 万元、34,277.70 万元、38,753.11 万元和 40,353.82 万元，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提取。

④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1,335.68 万元、321,258.25 万元、352,519.88 万元和 364,936.37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1.37%、30.21%、33.03%和 31.70%，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的利润逐年积累。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表 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1,047.73	248,875.98	753,884.81	613,503.86
营业成本	91,993.04	186,656.92	682,511.21	557,225.58
营业利润	10,161.27	16,335.25	33,711.83	30,959.00
投资收益	-54.70	-217.17	510.25	5,333.46
销售费用	2,255.43	4,360.37	4,631.74	3,397.28
管理费用	13,720.73	22,879.83	19,797.30	17,527.32
财务费用	8,565.75	21,256.72	29,598.27	17,544.29
费用合计	24,541.91	48,496.92	54,027.31	38,468.90
费用收入占比	20.27%	19.49%	7.17%	6.27%
利润总额	13,829.82	16,039.44	34,908.48	30,460.48
净利润	14,098.54	7,019.43	35,800.56	30,962.81

表 5-36: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绿化工程			5,672.17	3,781.45	8,727.14	5,818.10	9,626.22	6,417.48
道路工程	14,054.10	10,038.65	43,450.89	31,036.35	37,500.70	26,786.21	39,595.28	28,282.34
土石方工程	53,288.00	38,062.86	94,432.02	67,451.44	95,688.62	69,664.93	88,776.22	64,495.87
中天环境产品	324.61	285.42	5.12	4.80	75.98	82.26	2,935.42	2,886.65
贸易	85.39		121.24		466,179.14	467,117.11	390,628.15	388,754.41
锦富技术	46,975.23	39,206.96	97,216.02	78,491.57	136,423.27	107,950.11	74,645.81	61,755.22
租金	3,817.96	2,932.20	7,967.53	5,881.21	7,577.83	5,038.32	6,275.08	4,071.63
担保费							555.15	150.80
销售材料	2,277.62	1,421.19	10.98	10.10	1,711.77	54.18	461.72	411.17
其他	224.82	45.75			0.36		4.79	
合计	121,047.73	91,993.04	248,875.98	186,656.92	753,884.81	682,511.21	613,503.86	557,225.58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503.86 万元、753,884.81 万元、248,875.98

万元和 121,047.73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贸易收入大幅下降。公司的收入主要由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和商品销售等收入构成。2019 年以来，发行人增加了锦富技术商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政府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 5-37：发行人来自政府收入与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除比率外）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自政府的收入	绿化工程		5,672.17	8,727.14	9,626.22
	道路工程	14,054.10	43,450.89	37,500.70	39,595.28
	土石方工程	53,288.00	94,432.02	95,688.62	88,776.22
	政府补助（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返还和公共事业运营专项补贴）	10,958.08	37,416.57	35,309.44	25,288.69
	合计	78,300.18	180,971.65	177,225.90	163,286.41
营业收入		121,047.73	248,875.98	753,884.81	613,503.86
来自政府的收入/营业收入		64.69%	72.72%	23.51%	26.6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政府的收入分别为 163,286.41 万元、177,225.90 万元、180,971.65 万元和 10,958.08 万元，来自政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62%、23.51%、72.72%和 64.69%。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57,225.58 万元、682,511.21 万元、186,656.92 万元和 91,993.0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25,285.6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495,854.29 万元，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8,468.90 万元、54,027.31 万元、48,496.92 万元和 24,54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7%、7.17%、19.49%和 20.27%。

4、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0,959.00 万元、33,711.83 万元、16,335.25

万元和 10,161.27 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333.46 万元、510.25 万元、-217.17 万元和 -54.7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4,823.21 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727.4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末增加 162.47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79	-240.76	-875.29	-1,807.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28	18.73	166.74	4,544.29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89
委托贷款利息		3.77	1,212.97	2,316.25
其他	7.81	1.08	5.83	277.97
合计	-54.70	-217.17	510.25	5,333.46

6、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288.69 万元、35,309.44 万元、37,416.57 万元和 10,958.08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政府补助，由于发行人受到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能力大大增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58.08	37,381.00	35,309.44	25,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5.57		288.69
合计	10,958.08	37,416.57	35,309.44	25,288.6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表 5-38：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55.32	876,041.44	876,125.74	850,9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96.92	1,088,954.81	975,522.67	1,050,52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58.41	-212,913.37	-99,396.93	-199,59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39	11,184.37	28,301.73	59,83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99.89	24,489.51	14,575.07	137,38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4.50	-13,305.14	13,726.67	-77,55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971.47	1,387,905.10	1,265,891.18	1,354,39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497.88	1,203,440.70	1,134,810.98	1,072,73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26.41	184,464.40	131,080.20	281,66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1.05	-41,936.86	44,566.62	4,58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2.10	43,433.15	85,370.01	40,80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850,933.62 万元、876,125.74 万元、876,041.44 万元和 257,755.3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发行人代建项目、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050,526.81 万元、975,522.67 万元、1,088,954.81 万元和 127,896.9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与流出量也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99,593.18 万元、-99,396.93 万元、-212,913.37 万元和 129,858.4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影响较大。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经营业务现在支

出和经营性资金拆借支出较多；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9,831.31万元、28,301.73万元、11,184.37万元和5,055.3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购买定期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到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37,388.03万元、14,575.07万元、24,489.51万元和46,799.89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工程项目支出和购买定期存单等投资产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556.72万元、13,726.67万元、-13,305.14万元和-41,744.50万元，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委托贷款。2019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为对子公司锦富技术的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354,398.83万元、1,265,891.18万元、1,387,905.10万元和625,971.4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及收回保证金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072,731.25万元、1,134,810.98万元、1,203,440.70万元和729,497.88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票据及保证金现金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667.58万元、131,080.20万元、184,464.40万元和-103,526.41万元。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增加较多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为大额正数主要因为发行人代建业务和贸易业务需要资金周转的量增加，工程业务需要垫付资金，贸易业务需要公司开具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因此发行人相应的借款增加所致，同时发行人于2019年9月19日发行了6.67亿元19智光01公司债。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发行人近几年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较多，投资性支出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完全满足投资支出的需求，还需要通过对外融资用于经营性周转以及项目投资。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1,379,754.18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251,089.5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100,409.2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8.74 万元、长期借款 436,294.00 万元、应付债券 194,716.17 万元、租赁负债 2,552.37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175,713.03 万元、长期应付款 132,701.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5,385.73 万元、1,354,503.50 万元、1,276,520.90 万元和 1,379,754.1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120.77 万元，增幅为 13.59%。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77,982.60 万元，降幅为 5.76%。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03,233.28 万元，增幅为 8.09%。

表 5-39：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1,089.52	18.20	223,251.92	17.49%	397,924.77	29.38%	471,677.67	39.7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409.26	7.28	31,655.35	2.48%	7,997.00	0.5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8.74	6.25	194,674.23	15.25%	357,734.78	26.41%	74,181.13	6.26%
长期借款	436,294.00	31.62	364,829.00	28.58%	220,070.92	16.25%	299,733.00	25.29%
应付债券	194,716.17	14.11	194,716.17	15.25%	136,106.96	10.05%	122,268.98	10.31%
租赁负债	2,552.37	0.18	2,670.64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75,713.03	12.74	176,694.03	13.84%	178,838.33	13.20%	164,154.93	13.85%
长期应付款	132,701.10	9.62	88,029.56	6.90%	55,830.74	4.12%	53,370.03	4.50%
合计	1,379,754.18	100.00	1,276,520.90	100.00%	1,354,503.50	100.00%	1,185,385.74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19 智光 01	2019/9/19	2022/9/23	2024/9/23	5(3+2)	6.67	7.50	2.20
2	20 智光 G1	2020/10/19	-	2023/10/21	3	5.00	6.50	5.00
3	21 智光 01	2021/2/4	-	2023/2/4	2	4.00	6.50	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4	21 智光 02	2021/6/28	-	2023/6/29	2	0.63	7.60	0.63
5	21 智光 03	2021/8/18	-	2023/8/19	2	2.38	7.60	2.38
6	21 智光 G1	2021/9/17	-	2024/9/22	3	0.86	6.70	0.86
7	22 智光 G1	2022/8/29	-	2025/9/1	3	4.47	3.20	4.47
公司债券小计						24.01		19.54
1	19 苏泰兴智光 ZR001	2019/11/19	-	2022/11/19	3	2.00	7.50	2.00
其他小计						2.00		2.00
合计						26.01		21.54

目前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发行人职责，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不良记录。

1、有息负债余额（最近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251,089.52	18.20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0,409.26	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278.74	6.25
长期借款	436,294.00	31.62
应付债券	194,716.17	14.11
租赁负债	2,552.37	0.1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75,713.03	12.74
长期应付款	132,701.10	9.62
合计	1,379,754.18	100.00

2、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最近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427,525.06	30.99%

公司债券 ¹	214,716.17	15.56%
非标融资	455,293.69	33.00%
其他	282,219.26	20.45%
合计	1,379,754.18	100.00%

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前）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后）
总资产	3,218,725.44	3,218,725.44
负债总额	2,067,541.30	2,067,541.30
资产负债率	64.23%	64.23%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

¹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参股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4,019.66		
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9,286.66
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425,660.44		
武汉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1,681.41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028,175.56	268,645.44	
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房产	926,003.91		
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机柜租赁	117,735.84	88,745.28	

3、关联担保情况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还款金额责任金额
----	-----	------	----------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
3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2,850.00
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
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
1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1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全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1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1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天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1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
2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
2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2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
2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2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泰泽实业有限公司	1,450.00
29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	泰兴市智光贸易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
3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90
3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74
3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38
3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3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3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580.00
4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合计			149,132.02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外部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还款金额 责任金额
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000.00
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60.00
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12.00
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40.00
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
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
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
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

1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给排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43,922.00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武汉朗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907,796.00
其他应收款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19,262,611.16
应收账款	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	32,359,049.24	32,359,049.24	32,359,049.24
应收账款	韩林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484,748.46	484,748.46	484,748.46
应收利息	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13,918,829.50
应收利息	张和春			206,304.37
其他应收款	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4,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21,756,738.86
其他应收款	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	8,657,943.13	8,093,682.68	6,978,372.09
其他应收款	张和春			1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富国平			81,142,767.6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江苏新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748,73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8,877,281.65
其他应付款	泰兴颐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深圳汇准科技有限公司			134,793.92
应付账款	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94,439.70		

应付账款	上海崇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645.44	268,645.44	
应付账款	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5.71		

（四）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针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内容主要如下：

1、关联交易及定价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1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以评估价或审计值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审计机构对有关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为了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2）公司在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时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 （3）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6)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7)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应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原则上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策，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审议后报股东审议：

(1) 与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后的任何关联交易；

(2) 与同一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后的任何关联交易；

(3) 单笔关联交易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关联交易；

(4) 其他应由股东审议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六、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334,607.72 万元，占净资产 29.07%。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还款责任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外担保单位是否是民营企业
1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华鹏美雅特装饰材料（泰兴）有限公司	2,800.00	2022/5/31	2023/5/31	是
2	泰兴市城东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瑞阳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3/6/30	是
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	2020/10/16	2029/12/1	否
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11/5	2023/11/5	否
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6	2029/12/2	否
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31	2029/12/10	否
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4/2	2033/10/31	否
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12,500.00	2019/9/27	2026/7/1	否
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6/27	2029/12/2	否
1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9,375.00	2021/12/17	2029/12/16	否
1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9,210.53	2019/9/25	2026/7/1	否
1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8,000.00	2022/5/31	2029/12/2	否
1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绿能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8,000.00	2022/2/28	2029/12/2	否
1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2/6/2	2023/6/1	否
1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00.00	2022/3/11	2023/3/10	否
1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22/4/13	2033/10/31	否
1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6,865.68	2021/7/5	2024/7/5	否
1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2/1/28	2023/1/27	否
1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2022/2/28	2023/2/27	否
2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5,894.74	2020/1/3	2026/7/1	否
2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	5,400.00	2021/10/19	2022/10/18	否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先进技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29	2026/12/15	是
2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兴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2/3/29	2033/10/31	否
2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天星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2/6/23	2023/6/22	否
2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1	2029/12/1	否
2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先进技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7	2026/12/15	是
2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2/25	2023/2/24	否
2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22/2/28	2023/2/27	否
2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2021/9/19	2022/9/15	否
3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6.07	2021/4/30	2024/4/15	否
3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2/6/30	2023/6/29	否
3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1/13	2022/11/4	否
3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	2021/8/27	2022/8/26	否
3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2/29	2022/12/28	否
3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6	2024/4/1	否
3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邦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1/8/27	2022/8/26	否
3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70.00	2021/11/17	2022/11/16	否
3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凤栖湖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4.29	2021/6/28	2024/6/28	否
3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3,434.32	2021/6/29	2024/6/29	否
4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恒热力有限公司	3,432.84	2021/6/22	2024/6/22	否
4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16	2022/12/15	否
4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智光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10	2023/3/9	否
4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海星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	2022/3/8	2023/3/7	否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1/18	2022/11/12	否
4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龙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	2021/11/10	2022/11/9	否
4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	2022/6/29	2029/6/26	否
4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2,404.03	2021/6/29	2024/6/29	否
4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邦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2021/9/16	2022/9/15	否
4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22/6/29	2028/6/30	否
5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22/6/29	2028/12/31	否
5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22/6/29	2027/6/30	否
5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	2022/6/29	2027/12/31	否
5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2/6/29	2025/6/30	否
5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2/6/29	2025/12/31	否
5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2/6/29	2026/6/30	否
5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22/6/29	2026/12/31	否
5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2022/6/29	2024/6/30	否
5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2022/6/29	2024/12/31	否
5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永进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22/1/11	2023/1/11	否
6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鸿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6	2023/1/25	是
6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薇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8	2023/1/27	是
6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利久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5	2022/12/20	是
6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12	2022/11/11	是
6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00.00	2021/12/31	2023/6/30	是
6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强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2021/9/23	2022/9/21	是
6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33.45	2021/12/30	2023/6/30	是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6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646.77	2021/12/29	2023/6/29	是
6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021/9/14	2022/9/13	是
6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22/6/29	2023/6/30	否
7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东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22/6/29	2023/12/31	否
7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2021/2/9	2029/6/1	否
7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2021/2/9	2029/12/1	否
7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3/6/1	否
7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7/6/1	否
75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6/12/1	否
76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4/12/1	否
77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5/6/1	否
78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8/12/1	否
79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7/12/1	否
8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6/6/1	否
81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3/12/1	否
82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4/6/1	否
8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5/12/1	否
84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黄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2.50	2021/2/9	2028/6/1	否
合计			334,607.7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未发生过违约情形，未出现过代偿情形，不存在追偿及损失情形，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未计提风险准备。发行人主要通过落实反担保措施、密切跟踪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二）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7】41 号)，但该警示事项已解决。除此之外，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上证债监【2017】41 号警示函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未经批准占用 60,563 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泰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 2016 年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执行法院裁定，并未就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直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认定“该行政处罚为非重大行政处罚”。

该地块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收为国有并挂牌出让。发行人已依法为其使用的该地块全部办理了合法用地手续，并取得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1047 号产权证书。申请执行人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2018 年 6 月 22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无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6 个月内无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等内控机制，妥善解决警示事项。发行人收到该监管警示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对公司发行本期债券不构成障碍。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 股权的议案》，拟以 48,077.61 万元现金向张思平、张合召等 36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

计持有的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 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交易完成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给张思平、张合召合计 7,060.63 万元股权转让款。

2、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算云”)、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算云”或“标的公司”)签署《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收购深圳算云持有的北京算云 15% 股权。深圳算云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61.50 万元、4,878.75 万元与 8,631.20 万元，即三年累计不低于 16,171.45 万元；同时，北京算云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受让北京算云的部分股权后，其产品的市场开拓情况持续严重不及预期，尤其是 2018 年中期以后，核心人才流失，研发停滞，财务状况最终恶化至资不抵债。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深圳算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算云 15% 股权，追加担保方新余熠兆履行回购股权义务，并以此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支持公司诉求，裁定深圳算云向公司支付股权价款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新余熠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向青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新余熠兆资产，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执行款 7,211,063.22 元。2022 年 1 月 10 日与新余熠兆的有限合伙人富国平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富国平及上海熠晶将新余熠兆 100% 份额转让给公司。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38 号》《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1 年度新余熠兆资产总额为 3,397.37 万元人民币，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富国平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故新余熠兆净资产为应 3,397.37 万元人民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目前持有新余熠兆 100% 份额。

3、报告期，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欣、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泰精密”) 70% 股权，交易作价 5.6 亿元人民币。在深交所受理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收到了交

易对方通知,其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为维护公司合理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永新嘉辰、宁欣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赔偿公司损失人民币 13,414,962.38 元;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就本案作出《民事调解书》: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欣除返还定金 4,000 万元外,并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交易补偿金 4,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返还的定金 4,000 万元。

(五)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重大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929,753.5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0.76%。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4,898.30	质押存单、保证金
存货	92,473.98	银行借款土地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0,561.9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5,109.4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6,709.8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929,753.5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受限 514,898.3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需要汇票或信用证保证金,同时为了公司经营的需要,部门银行贷款后需要同时配套存单质押业务,因此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大。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项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泰兴市整体经济实力较强，工业经济发展态势较好。泰兴市境内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经济总量在泰州市各区县中居首位，整体经济实力较强；工业以机电、化工、医药为主导产业，并已形成“三区三园”产业园区格局。

公司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保障。公司是泰兴高新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核心主体，近年基础设施建设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较多且尚未确认收入规模较 54.93 亿元，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具有一定保障。

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近年股东和泰兴高新区管委会通过对公司增资，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持续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和财政贴息，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减轻了公司的利息偿付压力。

江苏再担保和中鑫投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安全性。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江苏再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安全性；中鑫投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其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安全性。

2、关注

关注锦富技术经营波动风险，及对公司资产、盈利的影响。锦富技术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压力较大，近年锦富技术业绩下滑明显，2021年出现大幅亏损，公司持续计提较大规模商誉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侵蚀。目前公司商誉规模较大，锦富技术净利润亏损大幅收窄，但盈利水平仍较弱，需持续关注锦富技术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以应收类款项和已投入项目建设成本为主，应收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且部分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存货短期内难以集中变现，流动性较好的资产使用受限规模较大。

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公司总债务规模较大，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较高，现金短期债务比偏低，且货币资金受限比例高。

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均未采取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本评级机构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

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已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总额为 47.19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4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7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恒丰银行扬州分行	19,200.00	19,200.00	-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12,000.00	12,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	39,980.00	21,980.00	18,000.00
江苏银行	31,600.00	31,600.00	-
南京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农商行泰兴分行	22,150.00	22,150.00	-
农商行苏州	2,300.00	2,300.00	-
工商银行	92,280.00	74,280.00	18,000.00
华夏银行	25,250.00	25,250.00	-
中信银行	15,500.00	15,500.00	-
交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中国银行	11,880.00	2,880.00	9,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大连银行	16,000.00	16,000.00	-
长江商业银行	1,500.00	1,500.00	-

兴业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农业银行	18,600.00	-	18,600.00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建设银行	12,630.00	8,630.00	4,000.00
首都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	6,000.00	-
合计	471,870.00	404,270.00	67,600.00

四、业务信用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约现象。

五、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续中债券的人民币金额为 21.54 亿元。发行人债券融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19 智光 01	公司债	2019/9/19	2024/9/23	6.67
19 苏泰兴智光 ZR001	债权融资计划	2019/11/19	2022/11/19	2.00
20 智光 G1	公司债	2020/10/19	2023/10/21	5.00
21 智光 01	公司债	2021/2/4	2023/2/4	4.00
21 智光 02	公司债	2021/6/28	2023/6/29	0.63
21 智光 03	公司债	2021/8/19	2023/8/19	2.38
21 智光 G1	公司债	2021/9/17	2024/9/22	0.86
合计				21.5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二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情况

（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989,754.8991 万元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江苏再担保正式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江苏再担保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1]A6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2]A4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江苏省信

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数据。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1,731,349.47	1,666,232.55	1,436,175.53
非流动资产	1,314,295.38	982,096.93	797,864.41
资产总计	3,045,644.85	2,648,329.49	2,234,039.94
流动负债	731,442.17	789,587.45	641,294.25
非流动负债	528,031.40	272,820.19	229,174.71
负债合计	1,259,473.56	1,062,407.65	870,468.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641.99	1,455,873.77	1,286,482.40
少数股东权益	182,529.3	130,048.07	77,08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171.29	1,585,921.84	1,363,570.97

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92.30	226,244.88	215,733.20
营业成本	74,534.12	84,762.58	65,071.24
营业利润	68,683.97	107,516.64	80,704.25
利润总额	69,801.90	108,000.86	80,884.43
净利润	53,309.07	72,253.27	54,731.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134.91	67,249.58	51,003.10

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4.84	-35,286.98	-280,26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8.77	-534,181.81	-12,7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94.57	265,770.78	380,15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20.95	-303,698.01	87,12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323.97	607,075.36	519,949.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44.93	303,377.35	607,075.36

（三）资信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担保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社会信誉良好。过去几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约义务，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随着江苏省各级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的资金注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及稳健经营的成果逐年累积，担保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担保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63,570.97万元、1,585,921.84万元和1,786,171.29万元，总资产分别为2,234,039.94万元、2,648,329.49万元和3,045,644.85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担保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5,733.20万元、226,244.88万元和118,392.3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0,884.43万元、108,000.86万元和69,801.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4,731.40万元、72,253.27万元和53,309.07万元。

（五）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担保人仅对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面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含柒亿元，小写¥700,000,000.00）提供增信担保，期限3年。（债券名称、金额等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意见及实际发行方案为准）。

2、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3、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和利息。

4、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本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6、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7、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8、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部门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9、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义务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1、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期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本期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2、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二、本期债券品种二担保情况

（一）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曾涛路6号鑫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建农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3日，由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出资人组建，注册资本20亿元。泰兴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12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19〕168号）批准同意，将泰兴市人民政府持有的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的 100%股权，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的 100%股权，以及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兴市鑫泰国有资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泰兴市新街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70%股权和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30%股权，均无偿划转给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310163 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310209 号）；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数据。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10,110,183.09	9,565,282.94	9,761,985.01
非流动资产	2,489,045.77	2,238,653.45	1,763,927.25
资产总计	12,599,228.87	11,803,936.38	11,525,912.26
流动负债	4,057,110.90	3,953,688.65	4,206,796.16
非流动负债	3,509,956.25	3,096,820.22	2,854,582.54
负债合计	7,567,067.15	7,050,508.87	7,061,37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3,948.77	4,358,479.61	4,342,220.67
少数股东权益	558,212.95	394,947.90	122,31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2,161.72	4,753,427.52	4,464,533.56

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6,148.87	957,654.36	1,456,466.90
营业成本	343,623.85	825,740.58	1,311,929.32
营业利润	45,179.31	97,624.35	110,145.87
利润总额	49,570.93	98,048.86	111,333.13
净利润	42,002.88	77,193.16	102,436.7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675.28	101,962.62	97,154.35

近两年及一期担保人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88.36	-444,699.62	-672,54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4.58	-273,306.60	-336,7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01.97	671,697.94	949,53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3.26	-46,491.03	-60,61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754.20	371,245.22	431,863.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197.45	324,754.20	371,245.22

（三）授权情况

本期债券担保事项于2020年9月21日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泰鑫投董〔2020〕22号）审议通过。根据《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泰鑫投〔2020〕10号）第五条：“担保业务实施准则。（一）本制度所称担保，集团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二）未经董事会批准，集团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

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由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程序。

（四）资信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正常付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五）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6,466.90 万元、957,654.36 万元和 406,148.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36.77 万元、77,193.16 万元和 42,002.88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7,154.35 万元、101,962.62 万元和 38,675.2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72,545.04 万元、-444,699.62 万元和 518,288.3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71,245.22 万元、324,754.20 万元和 336,197.45 万元。总体来看，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 3 年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公告的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于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之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的权利。

8、财务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9、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主债权的变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1、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

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2、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事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企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严格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尽职履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定期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定向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2)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2、临时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定向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公司分配股利，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适用于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受托管理人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应当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定向披露。

三、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

1、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2、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经营利润。

近年来，公司凭借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大力扶持，公司业务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613,503.86	753,884.81	248,875.98	121,047.73
净利润	30,962.81	35,800.56	7,019.43	14,098.5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503.86 万元、753,884.81 万元、248,875.98 万元和 121,047.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962.81 万元、35,800.56 万元、7,019.43 万元和 14,098.54 万元。

未来随着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的持续增强和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营业收入及利润也将随之提高，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将得到重要保障。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纪要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由财务部门牵头逐步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以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与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了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能够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有效监督。

三、其他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

时，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给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合肥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有关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本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

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

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

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七) 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余海滨

电话：0551-62207927

传真：0551-626349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

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

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

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15）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

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 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 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 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 所有迟付的利息；③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爱堂
住所：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戴王路西侧
电话：0523-87559869
传真：0523-87550115
联系人：葛琛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A 座国元证券 1205 室
电话：0551-62207927
传真：0551-62634916
项目组成员：余海滨、方进、高章恒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田庭峰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浩然
高科技大厦 16 层
电话：13817212160
传真：021-64484005
经办律师：苗译、苗宏安

(四) 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13914768888
经办会计师：武兴田、李康、张雷

(五)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联系人：顾春霞

(六) 增信机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电话：0523-86883987
传真：025-83657378
联系人：丁锐

增信机构：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农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曾涛路 6 号
电话：15861097803
传真：0523—87655023
联系人：石骏

(七) 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地址： 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元证券证券金融部持有锦富技术(300018.SZ)8207375 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陶爱堂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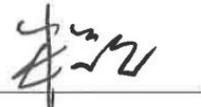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陶爱堂


戴群


蒋保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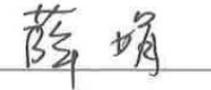

朱兴亚


葛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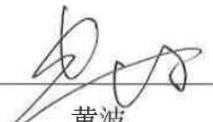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羊剑


陈卫


薛娟


李亚飞


黄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爱堂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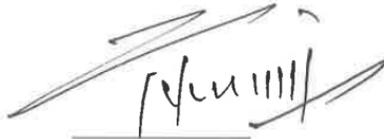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余海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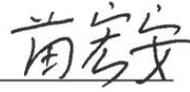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苗译


苗宏安

负责人：


田庭峰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武兴田



李康

李康

张雷

张雷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2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顾春霞)



(高爽)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